

# CIMC ENR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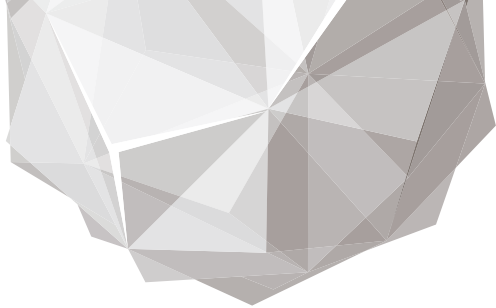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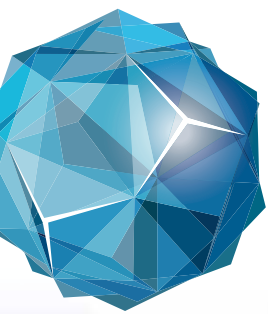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年報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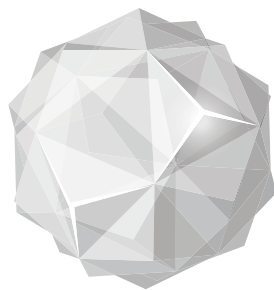


成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

專用裝備製造商和相關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

## 目錄

2	董事長報告
5	財務概覽
6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3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資產負債表
55	綜合股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127	公司資料
128	詞彙



## 董事長報告



本集團於2013年錄得穩健增長，發展步伐迅速。  
營業額上升23.5%至人民幣99.8億元；  
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28.0%至人民幣9.7億元。

建議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

本集團於2009年收購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之後，業務範疇得以擴展，同時成為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專用裝備製造商和相關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2013年，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三個業務分部均錄得穩健的增長，發展步伐迅速，而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過往四年持續錄得增長。

儘管本集團於2013年並無進行任何收購事項，但實行了多項不同的策略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優勢，策略包括提升產能、改良現有產品技術以及加強研發新產品。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中

國新廠房先後投產，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現有產品的產能以及新產品線的研發工作。

本集團除依賴自然增長外，按照其2013年制定的五年戰略發展規劃，也一直積極尋找新業務及收購機遇，致力豐富業務組合及提升產能。

自去年開始，本集團著力並投放資源開拓EPC(或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業務，以便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此舉正為本集團擴大營運規模和鞏固市場地位的長期策略之一。

## 董事長報告

同時，本集團專注將其於2012年向Ziemann集團購入的資產併入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架構，Ziemann集團為世界領先的啤酒廠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可善用收購得來的品牌、市場網絡、生產技術、自動化加工及項目業績等資源，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

本集團深信，除提供完善的產品及服務之外，成為廣獲青睞的企業將能為推動業務向前邁進打下堅實的根基，擴闊投資者基礎，最終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本集團欣喜獲得下列認可：

- 自2013年3月初開始，中集安瑞科成為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
- 於2013年7月，中集安瑞科獲Fortune China雜誌列為中國財富500強排名第450位；
- 於2013年11月，由財華社及騰訊網主辦並由信報協辦的2013年香港上市公司100強評選中，中集安瑞科獲選為「股價升幅10強」；及
- 於2014年3月初，中集安瑞科獲選為富時香港指數及富時香港除H股指數成份股，並自2014年3月24日起生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2013年之財務業績。

### 年度業績

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28.0%至人民幣972,521,000元(2012年：人民幣759,863,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16元(2012年：人民幣0.405元)及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0.504元(2012年：人民幣0.401元)。

營業額增長23.5%至人民幣9,981,462,000元(2012年：人民幣8,082,895,000元)。本集團最大分部—能源裝備分部—本年再度取得穩定增長，營業額增加25.8%至人民幣5,371,550,000元(2012年：人民幣4,268,442,000元)。全球經濟逐步回暖推動化工裝備分部錄得溫和增長8.7%至人民幣3,093,578,000元(2012年：人民幣2,845,992,000元)。隨著營商環境改善，加上於2012年下半年自Ziemann集團收購若干資產，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之營業額攀升56.6%至人民幣1,516,334,000元(2012年：人民幣968,461,000元)。

綜合全球經濟穩步復蘇、本集團採取積極銷售策略、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及持續致力控制成本，均為2013年溢利的大幅上升作出貢獻。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2012年：0.07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將在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未來計劃及策略

2013年下半年，全球的經濟和貿易活動復蘇，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資料所示，全球生產總值於2013年按年增長3.0%。中國2013年的GDP增長超越其他國家，錄得7.7%的增長。儘管全球經濟已逐步回暖，但復蘇之路仍存在不確定因素。預期中國於2014年將深化金融改革，並展開連串刺激增長的結構性改革。IMF預測2014年中國GDP增長7.5%，全球則增長3.7%。

本集團對所從事行業之前景依然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專用裝備製造商和相關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

2013年，中國的天然氣消耗量約為1,692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2.9%。中國的天然氣進口量亦按年大幅上升25.6%至約534億立方米，其中，LNG的進口量更錄得27.0%的增長。2013年，中國國務院宣佈一連串新措施支持環保及節能產業增長。根據國際能源署預測，中國於2012年至2035年在有關輸送分配的天然氣基建及LNG產業鏈方面的支出將約為2,400億美元。此外，基於對空氣污染問題的關注及節省成本，且中國油氣企業提倡使用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定必刺激對天然氣應用裝備的需求，如LNG車載瓶。本集團亦已為LNG船對LNG裝備的潛在龐大需求做好充份準備。中國的LNG船發展很可能成為中集安瑞科等LNG裝備製造商的下一個增長點。

## 董事長報告

為配合中國政府刺激天然氣消耗量的規劃及對天然氣行業之龐大投資，本集團於河北省石家莊及廊坊以及安徽省蚌埠的新廠房自2012年第三季度起陸續投產，提升其產能及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為迎接行業的未來發展進一步提升產能。

本集團的五年戰略發展規劃有多項重要目標，其中，本集團會繼續拓展其核心業務，提升核心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其裝備生產商的領先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新收入來源，務求達致長遠穩健的增長。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在達成上述目標肩負舉足輕重的責任，團隊不僅優化現有產品的設計，亦以尖端的技術創製新產品。

開發自身提供交鑰匙工程服務的能力為本集團重要策略之一。憑藉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於設計及項目工程逾10年的豐富經驗及優越資質，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開拓更多交鑰匙項目，尤其注重於低溫儲罐、加氣站項目、中小型液化、石化氣體儲存、氣體處理項目、化工球罐及核能用特種容器等。

就化工裝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透過控制生產成本、改善質量及提升經營效益，繼續致力維持其於罐式集裝箱製造業務的領先地位。為爭取更多業務機遇，該分部將投放更多資源開發特種罐式集裝箱，並實行積極主動的營銷策略，特別是在中國開拓更多業務機遇。

全球的液態食品行業前景仍然向好，特別是中國等發展中國家。由於預期液態食品行業會穩步增長，故此本集團的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將繼續採取拓展策略，以擴充客戶群。

拓展海外市場一直是本集團的長線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俄羅斯及美國市場趨勢，期望於可見未來將新市場契機轉化為實際商業回報。

在生產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實施生產技術改良項目以及ONE (Optimisation Never Ending)生產模式，從而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在各種經濟不明朗因素充斥下，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實施多項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將收緊存貨水平及應收貿易賬款，以可持續方式控制其營運資金。

為支持本集團持續興旺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多項優化其資產負債架構的措施。自然增長方面，本集團會專注提升經營業績，致力使經營現金流達致正數。同時，本集團會善用適當的資金來源，有序擴大產能。

最後，本集團將持守其收購策略，如有合適的策略良機且價格相宜，本集團會考慮實現拓展機遇。同時，本集團會保留充足的流動資金，預留作未來業務拓展之用。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亦對管理層及僱員的努力與出色表現致以由衷謝意。本集團去年能取得驕人業績，實有賴各位之寶貴貢獻。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重重挑戰，抓住業務機遇，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4年3月19日

## 財務概覽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9,981,462</u>	<u>8,082,895</u>	<u>6,828,964</u>	<u>3,998,617</u>	<u>3,057,466</u>
經營溢利	<u>1,202,748</u>	946,003	738,799	377,698	274,887
融資成本	<u>(19,766)</u>	<u>(18,865)</u>	<u>(12,465)</u>	<u>(11,697)</u>	<u>(40,242)</u>
除稅前溢利	<u>1,182,982</u>	927,138	726,334	366,001	234,645
所得稅	<u>(202,316)</u>	<u>(161,562)</u>	<u>(147,294)</u>	<u>(83,589)</u>	<u>(34,124)</u>
年度溢利	<u>980,666</u>	<u>765,576</u>	<u>579,040</u>	<u>282,412</u>	<u>200,52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972,521</u>	759,863	571,509	276,901	199,731
非控制者權益	<u>8,145</u>	<u>5,713</u>	<u>7,531</u>	<u>5,511</u>	<u>790</u>
年度溢利	<u>980,666</u>	<u>765,576</u>	<u>579,040</u>	<u>282,412</u>	<u>200,521</u>
每股盈利					
— 基本	<u>人民幣0.516元</u>	人民幣0.405元	人民幣0.305元	人民幣0.148元	人民幣0.107元
— 攤薄	<u>人民幣0.504元</u>	<u>人民幣0.401元</u>	<u>人民幣0.305元</u>	<u>人民幣0.148元</u>	<u>人民幣0.107元</u>

###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9,560,178</u>	<u>7,727,181</u>	<u>6,777,051</u>	<u>4,848,476</u>	<u>4,296,521</u>
總負債	<u>(4,551,508)</u>	<u>(3,649,342)</u>	<u>(3,346,311)</u>	<u>(2,033,833)</u>	<u>(1,721,029)</u>
資產淨值	<u>5,008,670</u>	<u>4,077,839</u>	<u>3,430,740</u>	<u>2,814,643</u>	<u>2,575,492</u>

## 財務摘要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9,560,178</b>	7,727,182	+23.7%
資產淨值	<b>5,008,670</b>	4,077,839	+22.8%
流動資產淨值	<b>2,978,641</b>	2,209,031	+34.8%
現金結餘	<b>1,662,128</b>	1,010,385	64.5%
銀行貸款及透支	<b>170,873</b>	400,241	-57.3%
資產負債比率 <sup>(1)</sup>	<b>3.4%</b>	9.8%	-6.4百分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b>9,981,462</b>	8,082,895	+23.5%
毛利	<b>2,025,033</b>	1,578,240	+28.3%
EBITDA	<b>1,374,308</b>	1,079,721	+27.3%
經營溢利	<b>1,202,748</b>	946,003	+27.1%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972,521</b>	759,863	+28.0%
<b>每股數據</b>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b>0.516</b> 元	人民幣0.405元	+27.4%
每股盈利—攤薄	人民幣 <b>0.504</b> 元	人民幣0.401元	+25.7%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b>2.649</b> 元	人民幣2.170元	+22.1%
<b>重要統計數字</b>			
毛利率	<b>20.3%</b>	19.5%	+0.8百分點
EBITDA 比率	<b>13.8%</b>	13.4%	+0.4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b>12.0%</b>	11.6%	+0.4百分點
純利潤率 <sup>(2)</sup>	<b>9.7%</b>	9.4%	+0.3百分點
股權回報率 <sup>(3)</sup>	<b>21.5%</b>	20.4%	+1.1百分點
盈利對利息—倍數	<b>73.7</b>	56.4	17.3
存貨周轉日數	<b>100</b>	114	-14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b>75</b>	72	+3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b>73</b>	75	-2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透支/總股東權益
- 2 純利潤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營業額
- 3 股權回報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平均股東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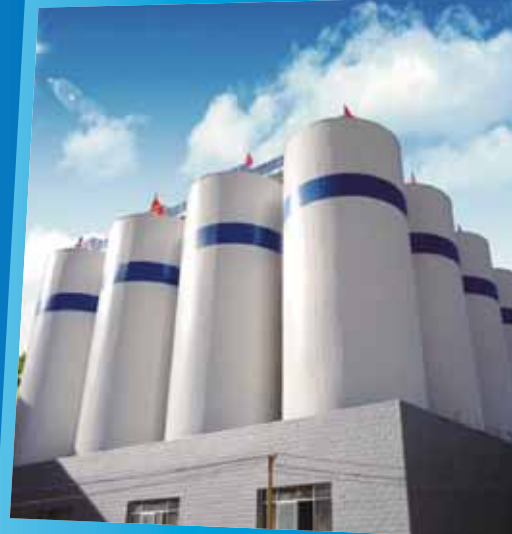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能源



化工



液態食品

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長遠前景仍然相當樂觀。  
本集團已做好充份準備為迎接行業的未來需求和發展。

### 行業概覽

全球整體經濟於2013年下半年重拾升勢，全球生產總值於年內錄得3.0%增長。美國推出的量化寬鬆政策在年內推動其經濟增長方面起了帶頭作用。與此同時，歐元區經濟已逐漸穩健復蘇。中國經濟表現再次在其他各國中脫穎而出，其國內生產總值於2013年總值錄得7.7%增長。

展望2014年，在經濟預期逐步復蘇、利好政策及發展趨勢之帶動下，本集團從事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長遠前景仍然相當樂觀。

### 能源

根據於2013年6月發佈的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2012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耗增長放緩，較2011年錄得1.8%增長。作為世界上人口最多且經濟快速增長的國家，中國佔全球能源消耗21.9%，再次佔全球最大份額，其能源消耗在2012年錄得7.4%穩步增長。

基於使用潔淨能源的意識提高，2012年全球天然氣消耗增長2.2%。誠如中國政府於2014年1月公佈，中國於2013年消耗天然氣約1,692億立方米，按年增幅達12.9%。中國國家能源局的目標乃提升國家天然氣消耗至2014年的1,930億立方米，按年增長超過14%。這代表著預期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將在2014年維持快速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中國天然氣的使用正迅速增加，天然氣在2012年僅佔全國一次能源消耗量少於5%，與全球平均水平約24%形成對比。中國政府的目標乃提升至2015年約8%，總消耗量達2,300億立方米。為達成此目標，巨額投資將投入建造及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以接收、加工及配送天然氣，如LNG接收站、天然氣液化工廠、再氣化工廠及天然氣管道。

中國將繼續投資於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連接生產地區和需求地區，以及容納更大的天然氣進口量。隨著西氣東輸二線管道、陝京三線管道、中緬油氣管道及秦皇島—沈陽管道已於近年起投入運作，更多天然氣管道如西氣東輸三線管道、荊州—石首管道、博愛—鄭州—薛店管道、蘭州—定西管道及羅源—福鼎管道亦正在建設中。

在寧波、珠海及曹妃甸的LNG接收站於近年開始運作後，多個LNG接收站如在粵東、山東及海南亦正在建設中。更多天然氣基礎設施如LNG衛星站、LNG加氣站、液化廠及天然氣儲庫等亦將於中國相繼興建。

進口能大大補充國內天然氣生產量缺口，以應付中國天然氣之強大需求。中國加快提高天然氣進口量，其天然氣進口量於2013年錄得按年25.6%升幅至約534億立方米，其中LNG進口量錄得27.0%增長。中國石油及天然氣巨擘已向多個天然氣生產國家就進口LNG訂立協議，以維持未來數年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於2011年8月，中國財政部宣佈政府將就2011年至2020年間之天然氣及LNG進口授予增值稅退稅，前提為進口價須高於國內價格。此舉再次反映政府對國內需求加速下維持穩定天然氣供應之承諾。



CNG加氣站系統



LNG拖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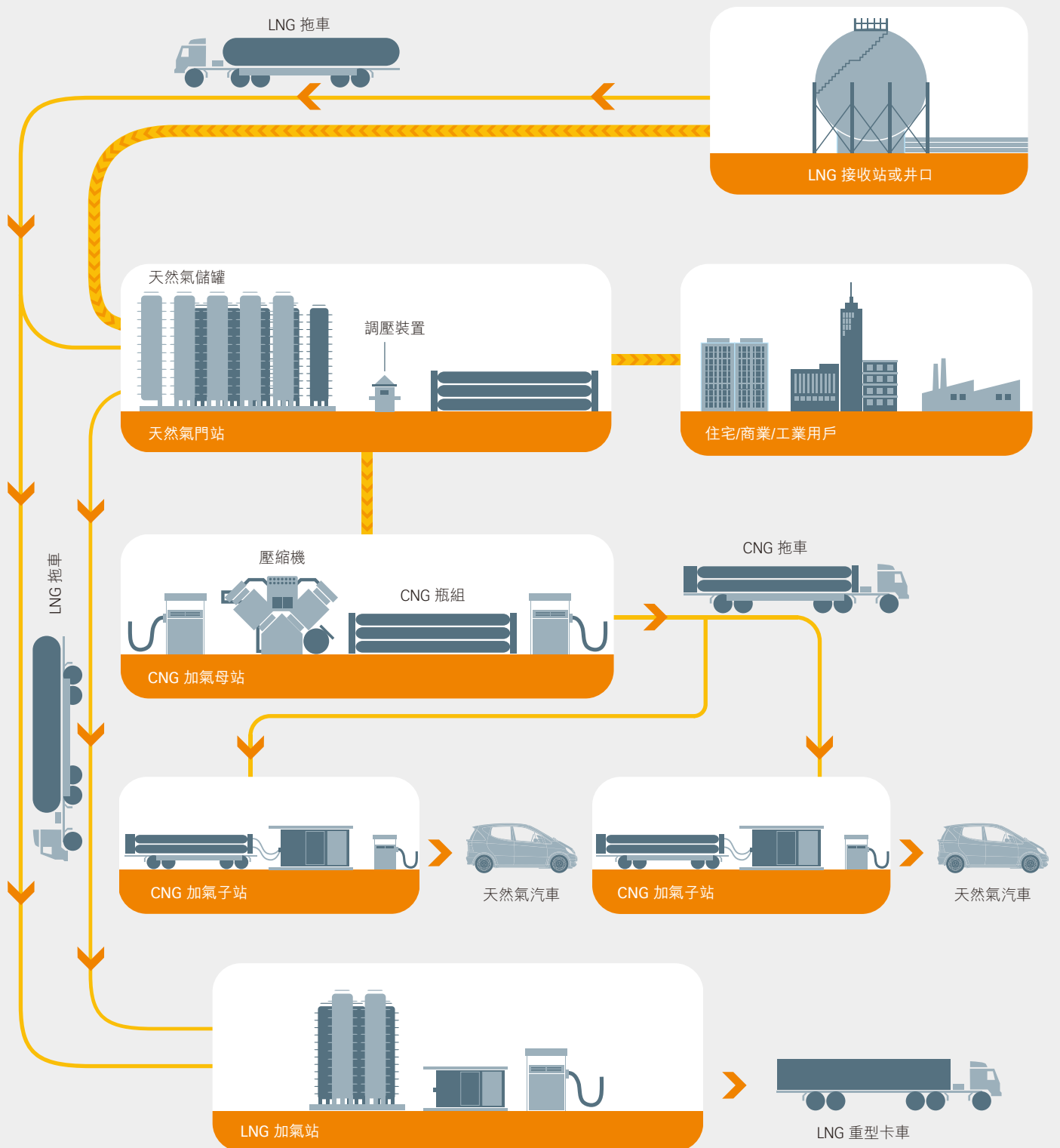
CNG拖車



LPG拖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天然氣運輸、儲存及配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2013年天然氣行業的重要事件，中國政府公佈了天然氣定價機制的全國性改革，並自2013年7月10日生效，據此，非居民用戶的平均天然氣城市門站價格(即批發價格)將上升15.4%。不可避免的是，較高的天然氣價格將放緩天然氣需求，在短期內衝擊市場穩定性。但從長遠而言，改革後使市場競爭力增加，中國天然氣進口量將有可能提升，而頁岩氣、煤層氣及鍋爐尾氣等非常規天然氣市場亦將於改革中受惠，從而為天然氣設備提供良好商機。

用作滿足天然氣需求量急增(特別是於寒冷天氣對採暖用氣需求更大時)的LNG儲備稱為調峰氣源。於2012年，中國儲存於LNG儲罐的調峰氣源儲備約4億立方米，主要位於北京、上海、合肥及鄭州等主要城市。此乃相等於該4個城市每年天然氣消耗總量不足4%(或相等於12天正常消耗量)。因此，中國的目標乃將調峰氣源的儲備量增至2015年達15億立方米。由此反映LNG儲運裝備市場的高增長潛力。

除常規天然氣供應來源外，中國政府亦對發展頁岩氣及煤層氣等非常規天然氣加大力度，以滿足目前國內的能源需求。中國政府在2013年10月宣佈對頁岩氣行業的全國第一份政策，以增加對頁岩氣勘探和開採的財政支持，例如向頁岩氣生產商提供補貼及稅收減免。中國計劃於2015年，頁岩氣的本地供應量可達每年65億立方米，並於2020年達600億立方米至1,000億立方米。另外，中國計劃2015年其煤層氣產量可達300億立方米。這顯示出中國的非常規天然氣市場前景光明。

然而，中國在評估及發展其非常規天然氣供應來源方面仍處於初始階段，對缺乏技術及經驗的開採商構成風險。近年，中國頂尖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外國能源企業已進行若干交易，據此中國將提供資金，以換取生產非常規天然氣之技術及經驗。

隨著中國政府對控制交通相關排放物污染的重視，以及天然氣相對於柴油/汽油的經濟吸引力，中國多年來一直大力提倡汽車使用天然氣(「天然氣汽車」)，政府亦一直致力推動實施運輸燃料油改氣，尤其是卡車、公車和客車。於2012年10月31日，中國公佈了一項天然氣利用政策並於2012年12月生效，當中列明天然氣汽車可繼續優先使用天然氣資源作加氣之用。中國政府亦已採取多項措施為迎合更多天然氣汽車面世，如於多個公共交通工具車隊附近設置更多天然氣加氣站，並引進CNG及LNG公車及出租車，此舉將為天然氣加氣站裝備業務帶來市場增長。

除天然氣外，LPG為中國另一種較常用的燃氣，乃由於中小城市及鄉鎮地區缺乏天然氣管道網絡。於2013年，中國消耗約2,670萬噸LPG，較2012年增長6.2%。然而，中國LPG裝備市場的競爭越趨激烈，這會刺激市場參與者進一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能源裝備市場前景光明，無疑將吸引更多競爭者加入市場。本集團擁有優越的業界資質、良好聲譽、輝煌往績、全面的競爭形勢分析、優越的產品及服務、強勁的銷售及市場團隊以及先進的研發能力，而管理層深信這就是本集團能夠超越競爭對手的核心優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化工

化工產品一般用作農業、製造、工業、醫藥、汽車及消費品等各類經濟活動之原材料。因此，化工業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相當大，與宏觀經濟息息相關。

全球生產總值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逐步復蘇，並錄得溫和增長。全球化工行業前景仍然樂觀，在抓緊經濟回穩的情況下，企業亦將其經營重心由守業轉至長遠策略發展。根據European Chemical Industry Council在2014年2月發布的統計數據，2012年全球化工產品銷售額較2011年上升12.8%，其中中國佔全球化工產品銷售額增長約達57.0%，而中國國內同比增長27.1%，另據統計，中國在2012年全球化工產品銷售的市場份額達30.5%。

根據《石油和化學工業十二五發展指南》，中國政府預期全國石化工業的每年增長率於2015年約達10%。中國的主要國有化工企業享有大額的政府資金及化學品自給自足的國家政策。

罐式集裝箱為一種安全和高效的多元運輸裝備，可用作運送多類型化工產品。根據International Tank Container Organization (ITCO)於2013年5月公佈的研究，估計目前全球約有338,200個罐式集裝箱投入運作，其中約39,700個罐式集裝箱於2012年生產，預測2013年有相似數目的產量。ITCO評論說，罐式集裝箱行業表現出按年增長及穩定的資產值。顯然，越來越多散裝液體、粉末及氣體托運人選用罐式集裝箱。根據亞洲罐箱組織 (Atco Asia) 主席的統計數據，估計中國於2013年生產29,000個國際標準罐式集裝箱，較2012年24,500個增長約18.4%。相信運用罐式集裝箱在迅速增長的亞洲市場配送液體貨品是有龐大的增長潛力，而中國佔罐式集裝箱生產量的最大份額。



罐式集裝箱

罐式集裝箱為主要以不銹鋼及碳鋼製成之壓力容器，專為國際貿易中運輸液體、工業氣體及粉末而設計。罐式集裝箱乃一種多元運輸裝備，用以降低港口、鐵路及公路各環節間運送液體貨物之處理費用。受惠於處理國際標準集裝箱貨運之基建越趨成熟，罐式集裝箱之規格亦更加標準化，促使港口、鐵路及公路之貨物承運商可順利地在各方之間處理液體貨物的運輸。

罐式集裝箱乃不斷發展的國際運輸行業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標誌其運輸液體、工業氣體及粉末最高效、安全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之一。在很多情況下，運輸危險貨物(如工業氣體)之最高效方式乃使用度身訂造的低溫儲罐。罐式集裝箱使用精密技術、先進材料製成，並符合嚴格的國家及國際指引。罐式集裝箱之平均售價約為乾貨集裝箱平均售價的十至十五倍。罐式集裝箱之需求主要源自化工行業，亦源自食品及飲料等市場。

中國政府鼓勵工業升級及著重環保意識，預期低端運送模式將逐步被標準罐式集裝箱取替。標準罐式集裝箱於中國之市場滲透率僅為約8%，反映其增長潛力巨大。與此同時，特種罐式集裝箱市場隨著罐式集裝箱經營者之業務多元化而發展迅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中國致力擴大使用天然氣，國內LNG的需求不斷增長。為了擴大中國的LNG供應鏈，新開發的LNG罐式集裝箱已成為由鐵路／公路至水路的LNG多元運輸解決方案。這顯示出多元罐式集裝箱在中國LNG行業日益重要的角色。

此外，《蒙特利爾議定書》已採納逐步淘汰臭氧層破壞物質之時間表，促進了運送製冷劑所需之罐式集裝箱的需求。

隨著巨額投資投放於國內基建建造項目，對運送水泥粉末、瀝青及潤滑油等物料的碳鋼罐式集裝箱的需求上升。於2009年，作為其中一項經濟刺激政策，中國開始展開多項道路及高速公路建造項目。該等項目正需要大量瀝青。此外，自2010年，中國眾多瀝青高速公路已進入維修期，多個相關維修項目開始進行。此等因素帶動瀝青罐式集裝箱的需求顯著上升。於俄羅斯及中東的煉化廠所產出的瀝青有運輸的需要，亦帶動瀝青罐式集裝箱之需求。

上述利好行業發展因素均令本集團從事之化工儲運裝備業務受惠。

### 液態食品

液態食品行業包括無酒精飲料、含酒精飲料(包括啤酒、葡萄酒及烈酒)、蒸餾飲料、果汁、牛奶、醬料及湯等多個市場。

近年，中國等發展中國家的強勁經濟增長配合高速城市化，推動當地液態食品行業快速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總城市人口比率於2013年已達53.7%。預測該比率於未來20年將持續上升至75%，料將帶動中國長遠經濟發展。鑒於急速城市化連帶家庭收入及購買力增加，中國液態食品行業預期進一步增長。

於2011年底，中國政府宣佈《食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以推廣飲料及釀酒工業的進一步發展。根據該計劃，國內飲料生產預期於2015年達1.6億噸，相當於年增長率約10%。為達成此目標，國家將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政府支持品牌建立、併購、技術提升與創新、拓展海外市場、加強認證及監管體系。

中國就釀酒工業訂下於2015年達人民幣8,300億元之銷售目標，平均年增長率超過10%。政府亦透過多方面行動支持釀酒工業，如釀酒商之間促成併購、興建生產基地、優化產品結構及產品創新。

中國政府已對國內消費加大力度，以刺激經濟增長。多家國際主要啤酒商集團及液態食品生產商，加上中國液態食品生產商已於中國作出大量投資，特別是興建生產設施及廠房。此外，中國亦於全國加強推廣食品安全及節能減耗，繼而推高液態食品裝備更新換代的需求。隨著食物安全及健康意識提高，預期中國乳品飲料及果汁飲料的需求將與日俱增。

液態食品行業在發達國家亦展現正面商機。注視美國穩步改善的經濟狀況，一些大型企業啤酒廠於中北美推出擴張計劃，並將在該處建設大規模的啤酒生產線。與此同時，俄羅斯日益增長的經濟活動也為液態食品行業帶來美好前景。

基於以上所述，液態食品行業前景依然樂觀。液態食品的儲運及加工裝備將成為此行業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 產品組合

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主要由八個營運單位負責，經營不同品牌：

#### 能源裝備

- 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
- CNG拖車
- LNG拖車及儲罐
- 天然氣加氣站系統
- LPG拖車及儲罐
- 天然氣壓縮機
- 項目工程服務，如LNG應用項目

能源裝備主要以品牌名稱「安瑞科」、「聖達因」及「宏圖」出售。

#### 化工裝備

- 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罐式集裝箱

罐式集裝箱主要以品牌名稱「南通中集」出售。

#### 液態食品裝備

- 不銹鋼加工罐及儲罐
- 項目工程服務，如加工及配送啤酒及果汁的交鑰匙項目

此等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名稱為「Holvrieka」及「Ziemann」。

### 經營表現

能源裝備分部仍為本集團重要分部，收益上升25.8%至人民幣5,371,550,000元(2012年：人民幣4,268,442,000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53.8%(2012年：52.8%)。LNG裝備為能源裝備分部的主要收益來源。

由於環球經濟逐步回暖，化工裝備分部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093,578,000元(2012年：人民幣2,845,992,000元)，溫和增長8.7%。該分部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31.0%(2012年：35.2%)。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的表現增長較其他兩個分部優秀，年內增長56.6%至人民幣1,516,334,000元(2012年：人民幣968,461,000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15.2%(2012年：12.0%)。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為其強大研發能力。

本集團的能源裝備及化工裝備分部均在中國自設研發中心，其歐洲的液態食品裝備分部與客戶聯合進行研發，並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業部分部之間互動的知識交流及發展使本集團內部得以有效共享研發成果。

除其內部研發團隊外，本集團與中國特種設備檢測研究院已建立長期合作研發關係，並會與外界專業團體合作研發個別項目。

自收購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後，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與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緊密合作，在交鑰匙工程項目研發以及產品設計方面進行整體規劃及協調。

另外，隨著收購Ziemann集團的若干資產，本集團已於研發加工及配送液態食品的全面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方面受惠，而獲得更廣泛資源及先進技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亦致力提升產品設計。為節省運輸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專注於以先進的技術開發模塊化、輕量及智能產品。於內部開發關鍵零部件以取替向外採購亦取得成效，由此縮短生產周期，減低生產成本並確保產品質素。

為迎合市場發展及需求，本集團於2013年投入人民幣145,052,000元(2012年：人民幣103,381,000元)於研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

就年內的產品研發而言，能源裝備分部進行了LNG加氣站系統、LNG加氣躉船、LNG燃料船及配套解決方案、纏繞儲氫瓶、CNG運輸船，以及撬裝式高轉速型CNG母站壓縮機的研發項目。化工裝備分部則專注於開發液體危險貨物罐式集裝箱、液化氣體罐式集裝箱、特種罐式集裝箱以及輕量化罐式集裝箱。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則致力研發啤酒廠整體工藝交鑰匙系統。

此外，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與中國的科研機構及鋼廠的外部專業人員通過緊密的策略性合作，致力開發自身的移動式壓力容器用高強鋼材料。

為了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領先優勢，並促進所從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除了內部研發工作外，亦參與建立多項國際及／或行業產品標準，例如液化天然氣拖車、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液體危險貨品罐式集裝箱、冷凍液化氣體汽車罐車，以及冷凍液化氣體罐式集裝箱。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充份資源推出優質產品，以拓展其客戶組合，並令營業額可持續增長。

### 產能

於2013年，本集團在資本開支方面投資人民幣263,887,000元。除投資在定期維護保養及提升生產技術共人民幣71,598,000元外，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92,289,000元於提升產能。

在國家發改委最新發布的天然氣利用政策下，LNG儲運裝備的良好前景獲得進一步的確認。因為城市燃氣分銷和天然氣汽車加氣等用氣都劃分為優先類天然氣用戶，會獲得最佳的資源配置和產業發展待遇。綜觀過去兩年，本集團已經率先進行一系列針對擴大能源裝備產能的項目，確保能夠捕捉在天然氣使用量加速下CNG/LNG儲運裝備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商機。在原有的產品組合外，本集團還有一系列新產品已於年內推出市場並對收入作出貢獻，例如模塊化的LNG加氣裝備、LNG罐式集裝箱、小型LNG儲罐(安捷通)和多款新型號的CNG/LNG拖車。

在2013年，本集團已經展開另一波針對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和LNG車載瓶的產能提升投資活動，以滿足中國天然氣汽車熱潮所觸發的急切需求。主要資本開支用於加倍提升分別位於張家港和石家莊的LNG車載瓶產能，以及進一步擴充在廊坊的天然氣加氣站系統生產能力。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中國及東南亞設有銷售辦事處。

能源及化工產品及服務遍佈全中國，並出口至東南亞、歐洲及北美洲和南美洲。而液態食品產品的生產基地設於歐洲，其產品及服務供應全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致力建立廣泛穩固之客戶網絡，尤其著重與業內巨擘及具龐大增長潛力之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之廣大客戶群不乏著名企業，如中石油、中石化、中國海洋石油、昆侖能源、華潤燃氣、新奧能源、中國中鐵、EXSIF、全美租箱公司、中化國際、思多而特、中國重汽及福田戴姆勒。通過投資於發展穩健的客戶關係，部份客戶已夥拍本集團尋求新業務線或開發新產品。

在行業層面上，本集團參與並促成由行業協會舉辦的各種會議，旨在率先帶領行業發展及推動提升行業標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國際貿易展覽會，當中為本集團提供了優秀平台，可即場展示產品和服務，以及接觸新客戶。同樣重要的是，該貿易展覽會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和更新與現有客戶的聯繫。

為開拓海外商機及增加收益來源，本集團正擴展其海外市場。年內，本集團來自海外之收益為人民幣4,294,597,000元(2012年：人民幣3,620,048,000元)。本集團繼續專注新興市場以及天然氣豐富國家如俄羅斯及美國的發展。本集團不時探訪新興市場，以蒐集當地市場資訊，同時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自本集團於東南亞設立代表辦事處及成立一間美國公司後，已有助刺激當地銷售及直接接觸周邊地區之客戶，本集團將物色機會於多個國家設立更多機構，以促進銷售及推廣產品。

同時，本集團透過提供融資租賃轉介安排，得以在現行業務競爭環境及中國貨幣政策緊張的形勢下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其在不同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 成本控制

本集團堅守提高成本效益的目標，持續實施成本控制及精益管理項目。受惠於規模經濟以及上述項目的成功實施，內部資源在各營運單位間更有效地分配及共享，營運效率及品質得以推展。

本集團集中大量採購不同營運單位常用之原材料。本集團與附屬公司間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制定採購計劃。本集團亦成立庫存協同小組以監察存貨水平及採購流程。年內，本集團在減省成本方面取得理想成果。

本集團亦透過優化產品設計及生產程序，使成本得以降低。例如，本集團已自行生產主要關鍵部件，以維持成本效益。

另外，本集團亦於其附屬公司間實行了費用彈性預算方案，以達致更嚴謹的成本控制及更準確有效的預算。該方案著重不同產量水平及相關成本種類的關係。

為了嘗試以低成本建立可靠及長期的供應來源，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提升其供應商組合，如通過不斷物色策略供應商、管理採購流程，以及發展供應商的能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格

所有優質生產認證及資格均須由業界機構定期審閱。本集團憑著先進科技及嚴謹製造工序以持續獲得有關資格認可。

本集團擁有由本地及國際業界機構發出的資格，如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中國船級社、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CMIF)、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ÜV NORD)、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美國運輸部(DOT)、法國必維國際檢驗(BV)及英國勞氏驗船協會(LR)，並擁有ISO9001認證。

本集團亦在多個國家擁有若干專利技術，以維護其發明及專業知識。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超過290項專利權，其中97項專利乃於年內新獲得。除了及時申請專利及定期管理專利組合外，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就專利發展企業意識及能力，因此本集團的技術員工均受過相關教育，具備充份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知識。

各項資格及認可加強了本集團超越其他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及出口能力。

### 客戶服務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客戶維持長遠關係，於中國多個城市設立了客戶服務中心，並保證向客戶提供適時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本集團亦定期為有興趣深入瞭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生產工序之本地及海外客戶安排公司探訪活動。此外，本集團亦定期舉辦座談會，鼓勵客戶分享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意見。

本集團與中國特種設備檢測研究院合作，於中國西安、瀋陽、海口、新疆及揚州成立五個CNG拖車及其他高壓氣瓶拖車檢測中心。位於衡陽的新中心已於年內開始建設，並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投產。按照有關安全規定，高壓氣瓶拖車須先通過安全檢驗，方可獲續發特種汽車執照，而該等檢測中心獲准提供有關檢驗服務。

### 人力資源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乃建基於人才優勢，而人才優勢之核心在於員工發展。

年內，本集團推行以才能為本之培訓課程及平衡計分卡管理工具。為有助本集團的高層領導人員開展和實現業務突破，提高領導能力，本集團向彼等提供高級領導及管理培訓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進修及培訓資助，鼓勵僱員參加外間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個人實力，有利事業發展。

本集團實行按表現給予薪金及花紅，以激勵僱員、昂揚士氣、表彰傑出員工。購股權乃用以表彰董事及核心僱員對本集團過往作出的貢獻及作為長期服務之獎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9,900人(2012年：約9,100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1,166,316,000元(2012年：人民幣889,250,000元)。

作為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市場工資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為中國大陸僱員作出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歐洲僱員設立多項合資格定額退休金計劃，並向保險公司作出供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分析

#### 營業額

全球對於天然氣儲運、配送及汽車應用裝備的需求持續上升，其中以中國最為顯著，因此能源裝備分部於2013年持續蓬勃增長。而全球經濟亦正在逐漸復蘇中，化工裝備分部之營業額錄得溫和增長。液態食品裝備行業的業務環境已見改善，加上收購Ziemann集團若干資產亦擴展了本集團的產品系列，令液態食品裝備分部營業額上升。因此，本集團2013年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3.5%至人民幣9,981,462,000元(2012年：人民幣8,082,895,000元)。各分部之表現載列如下。

能源裝備為本集團最高營業額的分部，其收益上升25.8%至人民幣5,371,550,000元(2012年：人民幣4,268,442,000元)，佔整體營業額53.8%(2012年：52.8%)。年內，LNG產品為該分部的主要收益來源。

化工裝備分部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上升8.7%至人民幣3,093,578,000元(2012年：人民幣2,845,992,000元)，佔整體營業額31.0%(2012年：35.2%)，成為本集團第二高營業額的分部。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之營業額上升56.6%至人民幣1,516,334,000元(2012年：人民幣968,461,000元)，對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之貢獻由去年12.0%升至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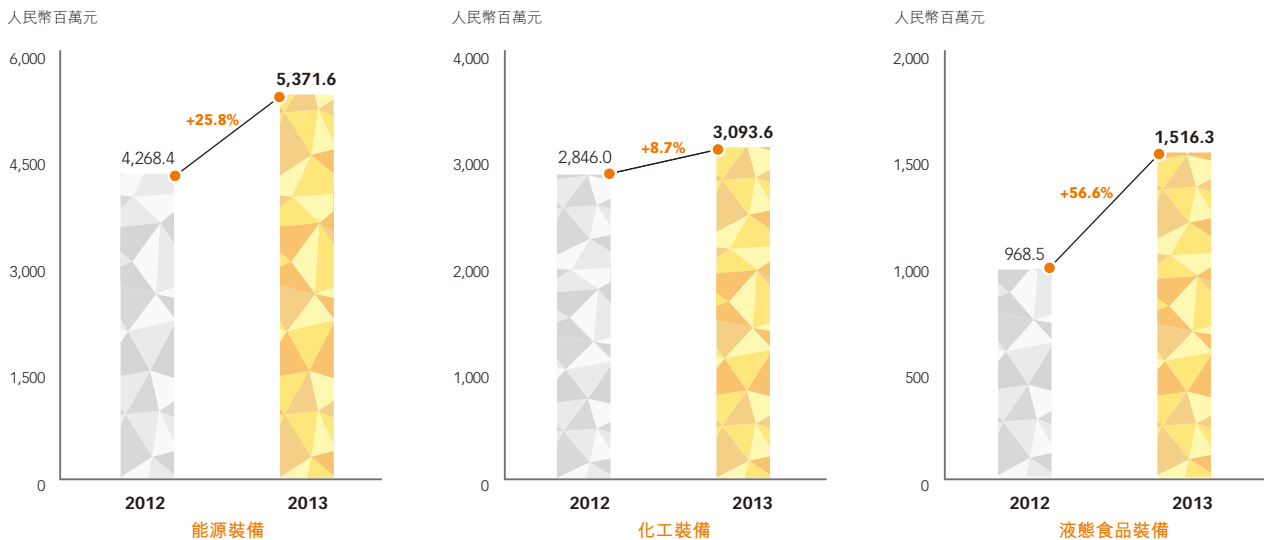
####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能源裝備分部之毛利率微跌0.4個百分點至21.5%(2012年：21.9%)。年內產品組合變動，LNG產品超越CNG產品成為最大銷售來源，導致分部毛利率輕微改變。

就化工裝備分部而言，其毛利率由2012年的17.5%進一步升至本年度18.9%，主要由於年內主要原材料不銹鋼的售價下跌。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毛利率由2012年的15.2%升至年內19.1%。本集團在去年成立Ziemann International GmbH用作收購Ziemann集團若干資產，促使從以下兩方面提升分部毛利率。首先，本集團已拓展至提供全系列啤酒廠裝備及啤酒廠交鑰匙項目以取得較高的毛利率，故該收購有助提高分部毛利率。另外，由於Ziemann集團以往為本集團此分部的其中一名競爭對手，故該收購在某程度上減低液態食品裝備市場的競爭。

#### 分部營業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基於各分部對整體毛利率有不同比重的貢獻，化工裝備分部及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在毛利率方面的改善帶動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0.8個百分點至20.3%(2012年：19.5%)。

儘管行政費用之增長速度均快於營業額的增速，但毛利率的改善使經營溢利對營業額比率輕微上升0.3個百分點至12.0%(2012年：11.7%)。

因此，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72,521,000元，較上一個年度增長28.0%(2012年：人民幣759,863,000元)。

### 其他收益

於2013年，其他收益合共人民幣220,034,000元(2012年：人民幣159,431,000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其他經營收益。其他收益上升主要歸因於2013年政府補助金增加，特別是補助本集團重置壓縮機生產廠房，以及其他經營收益增加。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增加5.2%至人民幣272,892,000元(2012年：人民幣259,419,000元)，有關費用包括運輸費、提供產品保用的撥備、專利費用、人力資源、佣金及銷售活動相關的其他費用。由於年內貨運費減少等因素，故此銷售費用之增速較營業額增速慢。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35.2%至人民幣763,629,000元(2012年：人民幣564,842,000元)，升幅稍高於營業額的漲幅。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收購Ziemann業務後員工人數增加導致人力資源成本上升、本集團的自然增長以及為應付業務擴展而增加的研發開支。

###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於2013年，其他開支淨額為人民幣6,887,000元(2012年：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5,619,000元)，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慈善捐款、匯兌虧損以及多項雜項收入。2012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而本年度則錄得其他開支淨額，首先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購Ziemann集團若干資產之收益(2012年：收益人民幣25,016,000元)，其次是因為2013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等因素，使匯兌由2012年錄得收益人民幣9,971,000元轉為2013年虧損人民幣15,684,000元。

### 融資成本

於2013年，融資成本增加4.8%至人民幣19,766,000元(2012年：人民幣18,865,000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人民幣16,268,000元(2012年：人民幣16,730,000元)。儘管本集團已於接近年底時償付部分銀行貸款，但平均銀行貸款仍與2012年相若，導致年內的利息費用保持穩定。

### 稅項

於2013年，本集團的稅項費用增加25.2%至人民幣202,316,000元(2012年：人民幣161,562,000元)，略較除稅前溢利的增長速度緩慢。通過稅務規劃措施，本集團能夠使用稅項虧損。

## 財務資源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33,695,000元(2012年：人民幣953,492,000元)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人民幣170,873,000元(2012年：人民幣400,241,000元)。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128,433,000元(2012年：人民幣56,893,000元)是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期限及受限制用於信用證、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的保證金。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同時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其日後發展及資本性支出。因此，本集團會堅持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人民幣170,873,000元(2012年：人民幣400,241,000元)，除4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380,000元)的兩年期貸款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三年期資本支出專項貸款之外，其餘貸款均需於一年內償還。除港元貸款按浮息計息外，整體銀行貸款均按年利息1.98%至6.89%計息。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銀行貸款(2012年：無)。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69,368,000元(2012年：人民幣400,057,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1,491,255,000元(2012年：人民幣610,144,000元)，因此按債項淨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倍(2012年：零倍)。淨現金結餘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一個重大項目的大額預付款，同時，大規模的擴建工程在過去2年已完成從而導致資本開支的降低，加上2013年內未發生重大收購。此外，管理層致力通過持續改善資金管理以減低不必要的融資成本。因此，銀行貸款年末錄得減少。本集團於年內的盈利對利息比率為73.7倍(2012年：56.4倍)，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於2013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6,005,000元(2012年：人民幣856,704,000元)。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461,150,000元(2012年：人民幣1,090,239,000元)及償還人民幣687,071,000元(2012年：人民幣1,202,939,000元)。為分派2012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所付款項約人民幣105,993,000元。另外，通過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普通股產生人民幣34,446,000元的現金款項。

### 資產及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9,560,178,000元(2012年：人民幣7,727,182,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4,551,508,000元(2012年：人民幣3,649,343,000元)。資產淨值增加22.8%至人民幣5,008,670,000元(2012年：人民幣4,077,839,000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純利人民幣980,666,000元，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人民幣12,158,000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0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9元。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9,198,000元(2012年：人民幣90,611,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2012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交易。對本集團構成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主要通過進行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業務活動以及籌集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資金，藉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目前，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性支出主要通過營運現金流及股東權益等內部資源以及部分銀行貸款提供資金。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特別審慎監控存貨水平、信貸政策及應收款項管理，務求提升日後經營性現金流狀況。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來源及未動用銀行授信額，以應付未來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49,198,000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趙慶生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先生，61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10月起擔任董事長。彼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名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內燃機專業。趙先生於1983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出任其企業部總經理，並於1995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間擔任中集的副董事長，並自1999年起出任中集的副總裁至今。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高翔先生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高先生，49歲，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並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海洋與船舶工程，並為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至2008年期間，彼分別擔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中集的總裁助理，現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金建隆先生

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60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主修會計。金先生自1975年起任職於杭州鋼鐵廠，後於1985年至1989年期間出任該廠財務科副科長。彼於1989年加入中集，並分別出任中集財務管理部經理及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先生現於中集出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于玉群先生

執行董事

于先生，48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集前，曾任職國家物價局。彼現時出任中集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融資管理。于先生現分別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Pteris Global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第二屆會議的成員。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金永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50歲，於2009年9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停任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財政專業，並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並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金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曾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 王俊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41歲，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商業(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王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目前於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之前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王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地區累積超過15年企業財務及核數經驗。

### 徐奇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53歲，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律師(非執業)、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徐先生現時為何耀棟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執業範圍為中國業務。彼亦為香港律師會轄下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房地產協會義務法律顧問，以及香港總商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徐先生現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學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64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博士，並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現時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任教授，曾任該學院副院長。彼亦曾任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高級成員及北京亞太華夏財務會計研究中心研究員。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學術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

#### 任英建先生

##### 副總經理

任先生，58歲，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完成學業。任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牡丹江金牡丹針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牡丹江三星針織廠總經理。任先生為工程師，於工業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 劉春峰先生

##### 副總經理

劉先生，51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持有山東工業大學(現名山東大學)機械製造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89年加入中集擔任工程師，於1993年至2010年期間曾於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出任若干部門的經理。自2010年5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楊葆英女士

##### 副總經理

楊女士，46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曾於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家附屬公司出任若干管理層職務，其後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1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施才興先生

##### 副總經理

施先生，50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研究生課程，並為高級經濟師。施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曾任張家港市聖達因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04年9月，施先生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孫洪利先生

##### 副總經理

孫先生，45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流體傳動及控制學士學位以及碩士學位。孫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集擔任其一家附屬公司的設計工程師和質量經理助理，並於1997年至2002年期間曾任中集的技術研發中心的副經理。彼於2002年至2009年期間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12年4月期間，孫先生曾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

#### 張紹輝先生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先生，42歲，負責本公司財務匯報、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企業管治常規執行。彼持有英國泰晤士維利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於審核、財務匯報、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源於良好企業管治，此乃加強股東價值與利益的關鍵。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強調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控制、企業透明度及完善的披露，最重要的是向股東問責。

本公司不斷致力參考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質素。本公司自2005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的主要指引。

本公司定期檢討以下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為本公司管治架構的補充部分：

- 董事委任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劃分；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的披露程序；
- 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內部舉報制度；
- 信息披露政策；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促使本集團成功。

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以下相關項目：

- 長遠方針及目標；
- 業務發展策略；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續)

- 企業管治；
- 內部監控評估；
- 重大融資項目；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中期及全年業績和股息；
- 關連及主要交易；
- 董事的委任；及
-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會定期進行會議，以密切留意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於2013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業務策略；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分別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組合；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接納及批准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批准本公司與中集的相關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批准本公司與中集訂立銷售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批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變更；及
- 檢討本集團所採取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續)

於2013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及修訂「董事委任政策」及「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指引；
- 批准及採納「內部舉報制度」及「信息披露政策」的指引；
-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指引；及
- 審閱分別刊載於本公司2012年及2013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會在該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供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

董事於會議上會獲簡報各議程項目，並有機會提問或發表意見。有需要時，專業顧問將獲邀出席會議，以就議程項目向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及解釋。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亦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且獲鼓勵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長或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表明其觀點。

由於大部分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務上可能存在不便。就此，董事會或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與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有關的參考資料將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然而，就須予公布交易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就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且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任何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秘書及規管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或其助理尋求意見。如適用情況下，彼等亦可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續)

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草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一段合理時間，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的最終定稿將於合理時間內(一般為會議後14天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而經簽署的副本將存置於由公司秘書保管的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以供董事查閱。

為有助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將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

###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的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明確區分，並分別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

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董事長趙慶生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運作成效、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針、確立業務目標及相關業務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總經理高翔先生集中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計劃，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委派的任務能妥善執行。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為董事會引入足夠獨立意見。其他成員為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按董事類別分類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包括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須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內說明。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及企業融資、經濟、學術、管理及行業專長。此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有效帶領本集團營運。全體董事的最新簡歷詳情載於第20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身分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分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責任

董事須以客觀的角度，按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作出決定。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操守、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於2013年及2014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出席記錄」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等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已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有關本公司各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神。全體董事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並及時披露彼等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如有)的任何變動。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主要職務資料載於第20至22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已發出並採納其本身之「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指明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該等董事及僱員因彼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員關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相關之內幕消息。該守則不較《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文寬鬆。

每名董事須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董事出席記錄

	2013年內會議出席次數				股東
	董事會 (附註1)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趙慶生先生(董事長)	2/4	-	-	2/2	1/1
高翔先生(總經理)	2/4	-	-	-	1/1
金建隆先生	2/4	-	2/2	-	0/1
于玉群先生	2/4	-	-	-	0/1
<b>非執行董事</b>					
金永生先生	4/4	-	-	-	1/1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附註2)	1/2	-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俊豪先生	4/4	4/4	-	2/2	1/1
徐奇鵬先生	4/4	4/4	2/2	-	1/1
張學謙先生	4/4	4/4	2/2	2/2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出席記錄(續)

附註：

- 2013年內共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於2013年5月15日及2013年11月27日就批准與中集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由於趙慶生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僅2013年5月15日的董事會會議)於中集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故彼等根據《章程細則》須放棄表決並已避席該等會議。
-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自2013年7月16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由2014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之會議出席次數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趙慶生先生(董事長)	2/2	-	-	1/1	1/1
高翔先生(總經理)	2/2	-	-	-	0/1
金建隆先生	2/2	-	1/1	-	0/1
于玉群先生	2/2	-	-	-	0/1
<b>非執行董事</b>					
金永生先生	2/2	-	-	-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俊豪先生	2/2	2/2	-	1/1	0/1
徐奇鵬先生	2/2	2/2	1/1	-	1/1
張學謙先生	2/2	2/2	1/1	1/1	1/1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能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向新任董事解釋董事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會概括介紹本集團，而本公司則提供相關資料及安排廠房參觀等不同活動，以確保彼等妥為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為讓董事瞭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並更新其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規最新修訂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或新機遇的資料。

年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培訓講座，內容包括新《公司條例》的主要修訂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指引。講座由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舉辦。六名董事包括趙慶生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金永生先生、王俊豪先生及張學謙先生均親身出席講座。兩名董事包括于玉群先生及徐奇鵬先生閱讀了該講座的培訓材料。由於董事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彼等亦參加了有關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及職責的其他培訓或進一步提升其專業發展的培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提交彼等之培訓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任及辭任

本公司訂有「董事委任政策」，就委任董事列明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學歷、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彼等的專長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能否補足現任董事的能力，以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評估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委員會亦就有關董事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彼等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輪席告退。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如下：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年資。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將不時考慮應否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協助執行該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招攬、留聘及激勵人才。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董事袍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獲授購股權，作為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達成公司目標及宗旨的長期獎勵。

薪酬水平主要按照經驗、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及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當前市場薪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的薪酬待遇釐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了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本公司訂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就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此政策，並於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薪酬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的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任何人士概不得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應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董事會授權

####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就授權管理層處理有關本公司行政及管理職能給予清晰指引。

留交董事會處理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以書面清晰劃分，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可能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獲有效執行。

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帶領，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策略及計劃妥為執行。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各委員會均已採納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職責及責任詳情，且條款不較《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寬鬆，把其發現、決定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董事會相同，高級管理人員會向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可獲公司秘書支援。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授權(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俊豪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以上三名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及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於2013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審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完整性；
- 審閱本集團於2012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檢討中集向本公司所作日期為2009年6月1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或「該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該契據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作出有關檢討；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
-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及
- 檢討本集團2012年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授權(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於2013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審核委員會批准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費用 人民幣元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944,000
審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3,947,000
合計	4,891,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3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謙先生。

薪酬委員會就訂立本公司薪酬政策制定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包括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監管有關程序。

於2013年，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徵詢董事長意見，檢討於2013年獲重新委任之董事及其他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外)之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趙慶生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王俊豪先生及張學謙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13年，提名委員會曾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考慮是否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匯報；及
- 檢討重新委任若干董事(彼等任期須於2013年重續)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張紹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供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匯報企業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促進董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

公司秘書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第22頁及本公司網站。於2013年，公司秘書接受了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問責性及核數

#### 財務申報

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營運資料以及分析檢討報告。管理層亦與董事定期會面，呈報季度業績，並討論財政預算與實際業績間的任何差異，以作監控用途。另外，所有董事均獲管理層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讓董事能對公司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有更適時的評估。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管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分員工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學歷及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講座、在職培訓，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工餘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

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準時公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由審核委員會監察。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第37頁的董事會報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乃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實施的程序，就達成企業目標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保障股東的投資及資產免被挪用、妥善保存賬目，以及確保遵守法規以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則負責成立及執行內部監控。

董事會主要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單位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將根據檢討結果作出相關加強及修正程序。

本公司內部審核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核數師透過進行全面的審閱及測試，評估並匯報本集團既定內部監控於報告年度是否足夠及有效。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及核數(續)

#### 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報告，而本集團將根據報告內之建議採取措施加強及整治其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明白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乃一項重要及持續的過程，並將定期檢討該等加強及整治工作的進度。

審核委員會對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擔當關鍵角色。為確保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作出知情決定，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的資料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就於法定審核及審閱過程中所識別事宜發出的管理建議書，以及內部核數師發出的內部檢討報告均已呈交委員會。委員會與管理層每年進行兩次討論，確保彼等已履行成立及執行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申報其發現及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舉報制度，讓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公司有適當安排，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僱員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關注。任何合理舉報事宜的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均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本公司已設立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內幕消息能迅速被識別及通報，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公布，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詳見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在確定若干信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是從下而上的方法取得有關業務發展的資料。評估內幕消息的最終決定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指定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在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此外，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本公司「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營運程序指引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一直有效及足夠。

###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繼續在不受其控股股東中集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9年6月1日與中集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

中集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聲明函件，其中中集聲明，據其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契據所載全部之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所有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 不競爭承諾(續)

為審閱中集提供的年度聲明及相關資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中集於年內已切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契據。

該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通函。

### 與股東的溝通

####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

本公司舉行分析員及傳媒發佈會，公佈其全年業績。為有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市場的溝通，董事及指定僱員透過一對一會面、路演及投資者推廣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本公司透過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等各類刊物，讓股東及投資市場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以中英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讓本公司與股東保持定期的雙向溝通。本公司將安排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所有董事獲鼓勵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

#### 股東權利

本公司歡迎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舉行有關大會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郵遞方式向所有登記股東發送，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於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於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主席將在會議開始時解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遵照《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連同建議議程，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在書面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在該書面要求遞交起計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並可獲本公司償付彼就此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續)

#### 有效溝通(續)

#### 股東權利(續)

在《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問。或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公司秘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節其後的「投資者關係的聯絡方式」內。

股東及投資市場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於2013年曾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3年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2014年1月23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了一項決議案，而該決議案獲100%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的摘要為批准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投資者關係的聯絡方式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歡迎透過以下聯絡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建議：

電話：(852) 2528 9386  
 傳真：(852) 2865 9877  
 郵遞：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電郵：ir@enric.com.hk

最新投資者關係資料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連結[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4年3月19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虧。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作出審慎、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闡釋與會計準則有別之任何重大差異；及
- (c)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於可見將來會持續之假設屬不恰當。

董事有責任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並須採取合理程序預防及辨識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0至126頁。

### 股息及儲備

董事欣然建議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2013年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將在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 百分比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5.4%	—
首五大客戶合計(附註1)	18.0%	—
最大供應商	—	6.7%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	21.6%

附註：

1.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一為中集(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其股本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一節。
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歐洲透過向保險公司支付款項實施多項合資格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21,000元(2012年：人民幣187,000元)。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財務概覽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趙慶生先生(董事長)  
高翔先生(總經理)  
金建隆先生  
于玉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徐奇鵬先生  
張學謙先生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趙慶生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便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本公司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
趙慶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14,000	0.01%

附註：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1,890,705,522股計算。於2013年5月7日，中集香港(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轉換495,000,000股優先股為普通股。自當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優先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及2011年10月28日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第42至44頁的「購股權」一節。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集車輛集團	趙慶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1)	3,350,000	1.52% (附註2)
	高翔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350,000	0.61% (附註2)
	金建隆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350,000	1.06% (附註2)
	于玉群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350,000	1.06% (附註2)
中集	趙慶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6% (附註4)
	高翔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000	0.02% (附註4)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	0.04% (附註4)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	0.04% (附註4)

附註：

-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人，為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的20%股權。股份信託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股份信託單位，其中214,115,000個單位已於2013年12月31日分配。執行董事趙先生、高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均為股份信託計劃參與者，分別獲分配3,350,000個單位、1,350,000個單位、2,350,000個單位及2,350,000個單位。中集車輛集團由中集持有80%控制權。
- 百分比乃按於2013年12月31日的股份信託計劃項下獲分配股份信託單位總數220,700,000個單位計算。
- 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趙先生、高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分別自中集獲授予1,500,000個單位、500,000個單位、1,000,000個單位及1,000,000個單位之股票期權。該等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1.35元行使，其中25%股票期權可於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6日期間行使；其餘75%則可於2014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5日期間行使。
- 百分比乃根據中集於201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662,396,051股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而於年內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授出或行使。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22,335,645 (附註2)	69.94%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附註3)	10.09%
	實益擁有人	1,131,632,645	59.85%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附註3)	10.09%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890,705,522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及中集香港持有的1,131,632,645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由中集香港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5%或以上的權益並可於實際情況下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於2006年7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向僱員及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16年7月11日屆滿，隨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行使，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前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時期，惟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於授出日期訂出有關最短時期。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承購，並須繳付1.00港元作為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當天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內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及／或授出超過該10%上限的購股權。即使上限經更新或獲准授出超過上限之購股權，因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因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如向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經由股東批准方可再授出有關購股權，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於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3,7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3年12月31日，合共3,35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此外，於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8,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3年12月31日，合共2,35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所有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已獲有關參與者接納。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轉往／轉自 其他類別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董事</b>								
趙慶生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450,000	-	-	-	-	450,000
高翔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500,000	-	-	-	-	500,000
金建隆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800,000	-	-	-	-	8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00,000	-	-	-	-	300,000
于玉群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800,000	-	(102,000)	-	-	698,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00,000	-	-	-	-	300,000
金永生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500,000	-	-	-	-	5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00,000	-	-	-	-	300,000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於2013年 7月16日辭任)	2009年11月11日 2011年10月28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1,000,000 400,000	- -	(1,000,000) -	- -	- (400,000)	- -
王俊豪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500,000	-	-	-	-	5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00,000	-	-	-	-	300,000
徐奇鵬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00,000	-	-	-	-	300,000
張學謙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00,000	-	-	-	-	300,000
			8,750,000	-	(1,102,000)	-	(400,000)	7,248,000
<b>僱員</b>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19,000,000	-	(7,054,000)	-	-	11,946,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0,350,000	-	(2,510,000)	(1,070,000)	400,000	27,170,000
<b>其他參與者</b>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10,026,000	-	(896,000)	-	-	9,13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420,000	-	(276,000)	-	-	3,144,000
<b>總計</b>			<u>71,546,000</u>	<u>-</u>	<u>(11,838,000)</u>	<u>(1,070,000)</u>	<u>-</u>	<u>58,638,000</u>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續)

附註：

1. 就於2009年11月11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50%可於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期間行使；其餘50%則可於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期間行使。

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0港元。獲授之購股權的公允值估算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公允值為1.64港元。

2. 就於2011年10月28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40%可於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其中30%可於2014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30%則可於2015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

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48港元。獲授之購股權的公允值估算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公允值為1.02港元。

3.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0.36港元。

4. 就上述獲授之購股權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u(ii)及附註32。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中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8,315,22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55%)。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31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92%)。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於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	實體	業務概況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趙慶生	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 (「NCLS」)	製造不銹鋼、用作儲存啤酒、果汁及其他食物以及化學產品的固定儲罐及工藝儲罐	董事兼董事長
高翔	NCLS	(如上文)	董事
金建隆	NCLS	(如上文)	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董事申報擁有權益的實體均分別由獨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彼等各自向其所屬實體的權益人負責。

於就有關業務作出決定時，有關董事已經及將會繼續以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i)每名董事均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而董事會的決定以大多數票數通過；及(ii)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例如通過涉及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的決議案)，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以及除非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否則彼須避席相關會議。按現行做法，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均會透過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而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並無任何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會議。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有關董事已申報的業務，可基於各自利益獨立經營。

###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

####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被每年審閱：

於201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產品銷售協議(附註)，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出售若干產品，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之銷售額為人民幣479,482,000元。

於201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焊接、熱處理及檢測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已確認之服務收益為人民幣4,490,000元。

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辦公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膳食、運輸服務、辦公物業及其他場所租賃以及其他一般辦公服務，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確認之辦公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226,000元。

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加工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集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開卷、打砂及噴底漆、場地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所產生之加工服務費為人民幣21,526,000元。

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部件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人民幣290,249,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續)

####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2011年12月30日，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 (前稱Holvrieka Holding B.V.，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TP」)與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NCLS」)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CETP授予NCLS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CETP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權利，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2013年5月15日，Ziemann International GmbH(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iemann International」)與NCLS訂立另一份技術許可協議，據此，Ziemann International授予NCLS就在中國設計、製造、構建、裝配及銷售液態食品行業的產品在中國使用Ziemann International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權利，以及提供有關技術及商業服務予NCLS，為期由2013年5月1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由於兩份技術許可協議均涉及授予NCLS有關液態食品裝備業務上使用本集團的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兩份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年內，本集團確認之技術許可費收入為人民幣6,243,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上述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若欠缺足以可供比較的交易以評定上述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本集團之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核數師於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有以下結論：

- a. 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所披露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分別於2010年12月22日、2011年12月30日及2013年5月15日刊發之過往公告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額。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續)

#### 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附註：

中集乃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之控股公司，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 獨立身分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3至36頁。該報告載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詳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与管理層討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獲派2013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2013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2013年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6月23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於2014年5月29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13年度開始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將實行有關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 董事會報告

### 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續)

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水平。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 2014年3月19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50至126頁所載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3月1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13	9,981,462	8,082,895
銷售成本		<u>(7,956,429)</u>	<u>(6,504,655)</u>
毛利		2,025,033	1,578,24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1,089	(3,026)
其他收益	5	220,034	159,431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5	(6,887)	35,619
銷售費用		(272,892)	(259,419)
行政費用		<u>(763,629)</u>	<u>(564,842)</u>
經營溢利		1,202,748	946,003
融資成本	6(a)	<u>(19,766)</u>	<u>(18,865)</u>
除稅前溢利	6	1,182,982	927,138
所得稅	7	<u>(202,316)</u>	<u>(161,562)</u>
年度溢利		<u>980,666</u>	<u>765,5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2,521	759,863
非控制者權益		<u>8,145</u>	<u>5,713</u>
年度溢利		<u>980,666</u>	<u>765,576</u>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u>人民幣0.516元</u>	<u>人民幣0.405元</u>
— 攤薄		<u>人民幣0.504元</u>	<u>人民幣0.401元</u>

第58至126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派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980,666	765,57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158	34,70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92,824	800,2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4,679	794,567
非控制者權益	8,145	5,71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92,824	800,28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67,065	1,575,115
在建工程	15	74,608	187,58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	341,530	328,273
無形資產	17	123,220	133,9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4,000	–
商譽	20	129,341	129,341
其他金融資產	21	59	59
遞延稅項資產	33(b)	51,371	48,589
		<u>2,491,194</u>	<u>2,402,939</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22	1,104	15
存貨	23	2,383,281	1,974,29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2,284,342	1,841,54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	656,700	460,970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c)	81,429	37,031
有限制銀行存款	27	128,433	56,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533,695	953,492
		<u>7,068,984</u>	<u>5,324,243</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	134,493	263,16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1,814,740	1,351,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934,968	1,329,8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c)	134,625	75,395
撥備	31	41,603	20,181
應付所得稅	33(a)	29,707	75,173
僱員福利負債	35	207	68
		<u>4,090,343</u>	<u>3,115,21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78,641</u>	<u>2,209,0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469,835</u>	<u>4,611,97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8	<b>36,380</b>	137,081
撥備	31	<b>43,364</b>	50,057
遞延稅項負債	33(b)	<b>111,526</b>	101,328
遞延收入	34	<b>268,213</b>	243,988
僱員福利負債	35	<b>1,682</b>	1,677
		<b>461,165</b>	534,131
<b>資產淨值</b>			
		<b>5,008,670</b>	4,077,83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6(b)	<b>17,376</b>	17,282
儲備		<b>4,957,223</b>	4,034,631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4,974,599</b>	4,051,913
<b>非控制者權益</b>			
		<b>34,071</b>	25,926
<b>總權益</b>			
		<b>5,008,670</b>	4,077,839

第58至126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第50至126頁已於2014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獲其代表簽署。

趙慶生  
董事

金建隆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b>4,144,571</b>	4,274,331
		<b>4,144,571</b>	4,274,33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19</b>	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	<b>609,559</b>	523,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b>12,092</b>	18,126
		<b>621,670</b>	541,845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8	<b>82,554</b>	72,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0,847</b>	2,1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	<b>99,906</b>	69,834
		<b>193,307</b>	144,988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8,363</b>	396,85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72,934</b>	4,671,18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8	<b>35,380</b>	121,627
		<b>35,380</b>	121,627
<b>資產淨值</b>		<b>4,537,554</b>	4,549,56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6	<b>17,376</b>	17,282
儲備		<b>4,520,178</b>	4,532,279
<b>總權益</b>		<b>4,537,554</b>	4,549,561

第58至126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第50至126頁已於2014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獲其代表簽署。

趙慶生  
董事

金建隆  
董事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一般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者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36(b)	人民幣千元 36(c)(i)	人民幣千元 36(c)(ii)	人民幣千元 36(c)(iii)	人民幣千元 36(c)(iv)	人民幣千元 36(c)(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7,235	287,517	877,152	60,198	(235,085)	157,149	2,246,361	3,410,527	20,213	3,430,740
年度溢利	-	-	-	-	-	-	759,863	759,863	5,713	765,57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4,704	-	-	34,704	-	34,70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704	-	759,863	794,567	5,713	800,280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發行	47	26,444	-	(7,705)	-	-	-	18,786	-	18,786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831)	-	-	83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2)	-	-	-	11,244	-	-	-	11,244	-	11,24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79,523	(79,523)	-	-	-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	-	(116,881)	-	-	-	-	-	(116,881)	-	(116,881)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向南通罐車 前股東支付的收購代價	-	-	(66,330)	-	-	-	-	(66,330)	-	(66,330)
於2012年12月31日	<u>17,282</u>	<u>197,080</u>	<u>810,822</u>	<u>62,906</u>	<u>(200,381)</u>	<u>236,672</u>	<u>2,927,532</u>	<u>4,051,913</u>	<u>25,926</u>	<u>4,077,839</u>
於2013年1月1日	17,282	197,080	810,822	62,906	(200,381)	236,672	2,927,532	4,051,913	25,926	4,077,839
年度溢利	-	-	-	-	-	-	972,521	972,521	8,145	980,66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2,158	-	-	12,158	-	12,15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158	-	972,521	984,679	8,145	992,824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發行	94	48,327	-	(13,975)	-	-	-	34,446	-	34,44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2)	-	-	-	9,554	-	-	-	9,554	-	9,55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92,228	(92,228)	-	-	-
已付2012年末期股息	-	(105,993)	-	-	-	-	-	(105,993)	-	(105,993)
於2013年12月31日	<u>17,376</u>	<u>139,414</u>	<u>810,822</u>	<u>58,485</u>	<u>(188,223)</u>	<u>328,900</u>	<u>3,807,825</u>	<u>4,974,599</u>	<u>34,071</u>	<u>5,008,670</u>

第58至126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1,182,982</b>	927,138
調整：			
折舊及攤銷		<b>175,060</b>	135,85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b>(1,089)</b>	3,026
利息收入	5	<b>(16,287)</b>	(16,112)
利息費用	6(a)	<b>16,268</b>	16,730
特惠收購收益	5	<b>-</b>	(25,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虧損／(收益)淨額	5	<b>319</b>	(5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b)	<b>9,554</b>	11,244
匯兌虧損／(收益)	5	<b>15,684</b>	(9,971)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1,382,491</b>	1,042,841
存貨(增加)／減少		<b>(408,174)</b>	139,86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b>(443,121)</b>	(387,20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195,799)</b>	135,832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b>(44,398)</b>	(19,003)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71,540)</b>	30,04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b>463,322</b>	4,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605,151</b>	(64,976)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b>28,263</b>	(8,071)
僱員福利負債增加		<b>144</b>	81
遞延收入增加		<b>24,225</b>	105,856
撥備增加		<b>16,170</b>	18,130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b>		<b>1,356,734</b>	997,422
已付所得稅	33(a)	<b>(240,729)</b>	(140,71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116,005</b>	856,70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224,567)	(427,882)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付款		(29,387)	–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7,933)	(23,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55	4,143
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8,835	7,061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之現金淨額		–	(264,777)
向聯營公司注資		(2,000)	–
已收利息		16,287	16,112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的股權投資		–	(37,555)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36,910)</b>	<b>(726,458)</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61,150	1,090,239
償還銀行貸款		(687,071)	(1,202,939)
已付利息		(20,080)	(20,303)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4,446	18,786
向股東派付股息		(105,993)	(116,881)
關連方貸款		71,000	20,000
償還關連方貸款		(40,033)	–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86,581)</b>	<b>(211,09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92,514</b>	<b>(80,852)</b>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308	992,13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632)	42,030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7(b)	<b>1,532,190</b>	<b>953,308</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該財務報表所呈列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所造成變動的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2012年2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南通罐箱」)分別向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南通中集交通儲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南通罐車」)75%及25%的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6,330,000元。

由於本公司、南通罐箱及南通罐車於上述收購前後均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最終控制，該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因此，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南通罐車之收購。

在採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在本會計期間並沒有任何首次生效的新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d) 附屬公司

#####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除附註2(b)中所述的共同控制合併外，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值或按非控制者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者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隨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隨後結算記入權益。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有需要時，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會加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續)

##### (i) 綜合賬目(續)

與非控制者權益的交易若未有導致控制權喪失，會以權益交易入賬—即入賬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已付的任何代價之公允價值及相關收購所得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部份會記錄於權益。出售予非控制者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會記錄於權益中。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任何實體內的保留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控制權失去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後續入賬的初始賬面值，記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任何金額會以等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記入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開支。附屬公司業績會由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該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投資方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辦認的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攤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盈利和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f)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值、加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者權益以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之股權公允值之總額；減
- (ii) 被收購方在收購日所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值。

當(ii)大於(i)，則該超出部分隨即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特惠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同時，該等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m))。

於年內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 (g)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相當於其交易價格，惟倘若可使用估值法(其變數僅包括自可觀察市場取得的數據)可靠估計公允值則除外。成本值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方式入賬如下：

本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和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乃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m))。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2(m))。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並不屬於任何以上類別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結算日，公允值將予重新計量，任何就此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以公允價值儲備在綜合股權變動表中的單獨累計；惟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來自此等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按照附註2(x)(v)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而倘此等投資為計息投資，其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並按照附註2(x)(vi)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此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m))，則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公允價值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允值將予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允值而產生的盈虧即時計入損益表。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行建造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和移除有關項目及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如適用)以及生產經常性費用及借貸成本之相關部分(見附註2(z))。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以出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之成本以計算折舊：

樓宇	10至3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機器	3至12年
汽車	3至6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而每部分各自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i)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購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於該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在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會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某項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加上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會資本化。撥充資本的費用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z))。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後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後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 (k)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表。

#### (l) 租賃資產

不會使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審閱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m)(ii)所載將有關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m)(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影響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此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有關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幅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當本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債務相關的金額將予撥回。倘其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則會撥回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本集團都會每年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資產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扣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後的餘額。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回撥不能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資產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猶如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束時應用(見附註2(m)(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才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在撥回期間沖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額。

#### (o) 工程項目合約

工程項目合約為就項目工程設計或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之建築與客戶詳細磋商之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x)(ii)。倘能可靠地估計工程項目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費用。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損失支銷。倘無法可靠估計工程項目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之工程項目合約乃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賬，並在資產負債表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情況適用而定)。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則記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內「已收預付款」。

#### (p)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m))。

####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可按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2(q)所載之計息借貸之政策及按累計基準經損益表確認之有關股息確認為部分融資成本。

#### (s)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的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 (u)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及年末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後付款或結算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由地方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安排的界定供款基本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根據政府組織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僱員退休後，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退休福利。除按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

除退休福利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按照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僱員福利(續)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續)

本集團為荷蘭實體而設的退休金計劃為多重僱主退休金計劃，並符合為界定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並未能取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以視之為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視此多重僱主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處理。此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本計劃可影響未來供款金額的盈虧資料。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內作出審閱。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結果調整，須計入審閱年內的損益表或自該等損益表中扣除，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東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直接撥回保留溢利)為止。

##### (iii) 年慶福利

歸屬於過往服務的年慶福利將予以計算及加入員工薪酬撥備。撥備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確認為股本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項目中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前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要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所動用之資產，即須要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少數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例外情況，包括：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的暫時差異；及在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的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根據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有關金額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有關扣減金額。

本年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年稅項資產抵銷本年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年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年稅項資產和清償本年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 (x)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表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抵客戶所在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得出。

##### (ii) 工程項目收入

倘工程項目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

- 固定造價合約的收益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方式確認；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百分比而計算；及
- 來自成本加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而費用總額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相當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倘工程項目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在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 (iii) 服務

來自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表確認。

#####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給予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收益確認(續)

##### (v) 股息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ii) 政府補助

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可予收取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應初始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相關條件時，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資助收購資產的補助乃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補償費用的補助，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該等費用於損益表扣除的相同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並於列報相關費用時予以扣減。

#### (y)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期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期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股本項目重新分類為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借貸成本

與需要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資產的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進行資本化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產生時於期內列支。

當資產產生費用、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aa) 關連方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為其他各方之關連方)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為於處理實體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區域，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區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綜合計算。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0、32及41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

####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若干重大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 (i) 減值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作出減值虧損時(見附註2(m))，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不一定可取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並須就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按合理及有憑證支持假設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現時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一項所用主要假設為有關欠款人清付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而實際撇銷金額或會超過估計金額。

#####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 (iii) 保用費用撥備

誠如附註31所闡釋，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近期索償經驗，於銷售產品時作出保用費用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經驗未必能作為日後可能就過往銷售遭索償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將會影響往後年度之損益表。

##### (iv) 工程項目合約

如政策附註2(o)及(x)(ii)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均取決於對工程項目合約的整體結果以及至今已完工程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工程項目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程已達致能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益的進度。因此，在達致有關階段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附註26披露)將不包括本集團就至今已完工程而最終可能變現的溢利。此外，成本總額或收益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結算日的估計，並透過對至今已記錄金額作出調整而影響於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營業額指(i)售出商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撥備)，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及(ii)工程項目收入。本年度營業額所確認各類重要收入的金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7,990,370	6,657,070
工程項目收入	1,991,092	1,425,825
	<b>9,981,462</b>	<b>8,082,895</b>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i)	86,938	35,624
其他經營收益	(ii)	116,809	107,69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287	16,112
		<b>220,034</b>	<b>159,431</b>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政府給予附屬公司各種形式的獎勵和津貼，及載於附註34中確認的有關遞延政府補助。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分包服務及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的(虧損)／收益淨額		(319)	51
慈善捐款		(21)	(187)
特惠收購收益		–	25,016
匯兌(虧損)／收益		(15,684)	9,971
其他收入淨額		9,137	768
		<b>(6,887)</b>	<b>35,619</b>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融資成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0,080	20,303
減：資本化之利息	(3,812)	(3,573)
	<u>16,268</u>	<u>16,730</u>
銀行費用	3,498	2,135
	<u>19,766</u>	<u>18,865</u>

#### (b) 員工成本<sup>(i)</sup>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107,403	842,540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7)	49,359	35,46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2)	9,554	11,244
	<u>1,166,316</u>	<u>889,250</u>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除稅前溢利(續)

#### (c) 其他項目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sup>0</sup>	6,347,183	5,296,070
核數師酬金	4,891	4,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0</sup>	147,265	114,947
無形資產攤銷	19,499	14,426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8,296	6,48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4,814	17,44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7,998)	(11,1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2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3,283)	(1,478)
存貨撇減	1,309	3,467
存貨撇減撥回	(1,420)	(1,95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5,052	103,381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9,343	7,360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42,780	35,742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有關的金額人民幣324,756,000元(2012年：人民幣272,583,000元)，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獨立披露或附註6(b)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 7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稅項</b>		
本年度撥備	199,590	196,348
以前年度超額計提	(4,370)	(3,225)
	195,220	193,123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7,096	(31,561)
	202,316	161,562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7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續)

####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而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務待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則繳納15%所得稅。

根據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境外企業投資者從所投資的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之利潤所收取相關的股息須支付10%預扣稅。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協定，身為「實益擁有人」且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均有權享有預扣稅減免5%的優惠。於2013年12月31日，就此方面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59,053,000元(2012年：人民幣27,965,000元)(見附註33(b))。

位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及德國的附屬公司分別按相關國家規定的現行稅率25%、33.99%、25%及30%繳納稅項，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 (b) 稅項支出和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182,982</b>	927,13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b>306,712</b>	241,146
稅務優惠的影響	<b>(111,777)</b>	(90,338)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7,068)</b>	(4,118)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b>1,690</b>	4,280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b>	475
可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費用	<b>17,634</b>	(17,457)
以前年度超額計提	<b>(4,370)</b>	(3,225)
動用稅項虧損	<b>(505)</b>	(60)
中國股息預扣稅	<b>-</b>	30,859
實際稅務費用	<b>202,316</b>	161,562

## 財務報表附註

## 8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i)	總額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趙慶生	-	-	-	-	-	132	132
執行董事：							
高翔(ii)	-	1,160	11	1,200	2,371	147	2,518
金建隆	-	-	-	-	-	87	87
于玉群	144	-	-	-	144	87	231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	-	-	-	-	87	87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iii)	-	-	-	-	-	63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144	-	-	-	144	87	231
王俊豪	144	-	-	-	144	87	231
張學謙	144	-	-	-	144	87	231
	<b>576</b>	<b>1,160</b>	<b>11</b>	<b>1,200</b>	<b>2,947</b>	<b>864</b>	<b>3,811</b>

## 財務報表附註

##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趙慶生	-	-	-	-	-	147	147
執行董事：							
高翔(ii)	-	1,021	25	900	1,946	164	2,110
金建隆	-	-	-	-	-	98	98
于玉群	149	-	-	-	149	98	247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	-	-	-	-	98	98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iii)	-	-	-	-	-	131	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149	-	-	-	149	98	247
王俊豪	149	-	-	-	149	98	247
張學謙	147	-	-	-	147	98	245
	<u>594</u>	<u>1,021</u>	<u>25</u>	<u>900</u>	<u>2,540</u>	<u>1,030</u>	<u>3,570</u>

(i) 有關數字反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u)(ii)所載有關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並按照該項政策包括在所授出股本工具於歸屬前遭沒收之情況下，將以前年度累計金額撥回之調整。

(ii) 除執行董事一職外，高先生更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

(iii)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由2013年7月16日生效。

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均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附註32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2012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08	4,921
花紅	3,402	4,7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959	848
退休計劃供款	376	82
	<b>12,245</b>	<b>10,568</b>

該五名(2012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3年 人數	2012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人民幣189,478,000元(2012年：人民幣179,50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股息

於2013年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05,993,000元(每股普通股0.07港元)。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9元)。建議派付就2013年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由於此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12港元(2012年：0.07港元)	<b>178,377</b>	105,993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b>972,521</b>	759,863

	2013年	2012年
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713,277,560</b>	1,008,169,539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b>170,876,712</b>	865,728,934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b>1,884,154,272</b>	1,873,898,473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附註32)	<b>44,210,436</b>	21,098,36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b>1,928,364,708</b>	1,894,996,840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和服務)劃分。該劃分標準與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等內部報告資料的基礎相一致，由此而劃分出下列3個可呈報分部。同時集團將內部存在若干具有相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一併整合為下列可呈報分部。

- 能源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加工及配送天然氣的設備，例如壓縮天然氣拖車、密封式高壓氣體瓶、液化天然氣(「LNG」)拖車、LNG儲罐、液化石油氣(「LPG」)儲罐、LPG拖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壓縮機。
- 化工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化學液體及化學氣體的儲運裝置，例如罐式集裝箱。
- 液態食品裝備：此分部專注於供儲存及加工啤酒、果汁及牛奶等液態食品之不銹鋼儲罐之工程、製造及銷售。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負債。

收益及費用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當中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招致費用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費用。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本集團的溢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可呈報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費用。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各分部間銷售)、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於其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等分部資料。各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制訂的價格而定。

就於年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能源裝備		化工裝備		液態食品裝備		合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371,550	4,268,442	3,093,578	2,845,992	1,516,334	968,461	9,981,462	8,082,895
分部間收益	13,324	795	107,679	-	-	-	121,003	795
可呈報分部收益	5,384,874	4,269,237	3,201,257	2,845,992	1,516,334	968,461	10,102,465	8,083,690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經營溢利)	760,741	569,407	496,447	425,756	85,081	42,505	1,342,269	1,037,66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64	3,713	5,882	5,564	7,090	6,039	14,336	15,316
利息費用	(9,419)	(7,771)	(2,168)	(3,486)	(39)	(1,383)	(11,626)	(12,640)
年度折舊及攤銷	(100,643)	(81,915)	(28,379)	(25,979)	(37,430)	(27,667)	(166,452)	(135,561)
可呈報分部資產	5,958,303	4,769,012	2,011,298	1,773,157	1,511,115	1,017,975	9,480,716	7,560,144
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204,380	567,288	49,953	50,144	10,099	199,182	264,432	816,614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55,846	2,315,456	596,611	612,691	855,054	342,251	4,207,511	3,270,398

##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102,465	8,083,690
各分部間收益對銷	(121,003)	(795)
綜合營業額	9,981,462	8,082,895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分部報告(續)

##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1,342,269	1,037,668
分部間溢利對銷	(22,181)	(8,669)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320,088	1,028,999
融資成本	(19,766)	(18,86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117,340)	(82,996)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182,982</u>	<u>927,138</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9,480,716	7,560,144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73,193)	(90,753)
遞延稅項資產	51,371	48,589
未分配資產	101,284	209,202
綜合總資產	<u>9,560,178</u>	<u>7,727,182</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07,511	3,270,398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73,193)	(90,753)
所得稅負債	29,707	75,173
遞延稅項負債	111,526	101,328
未分配負債	275,957	293,197
綜合總負債	<u>4,551,508</u>	<u>3,649,343</u>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分部報告(續)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費、預付款項及商譽(「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所在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明非流動資產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集團所在地)	<b>5,686,865</b>	4,462,847	<b>2,094,495</b>	1,865,096
美國	<b>909,063</b>	741,423	–	–
歐洲國家	<b>1,978,810</b>	2,054,285	<b>343,432</b>	369,975
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b>1,208,015</b>	694,178	–	–
其他美洲國家	<b>111,856</b>	96,030	–	–
其他國家	<b>86,853</b>	34,132	–	–
	<b>4,294,597</b>	3,620,048	<b>343,432</b>	369,975
	<b>9,981,462</b>	8,082,895	<b>2,437,927</b>	2,235,07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2012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2年1月1日	773,042	1,737	737,001	50,174	124,209	1,686,163
添置	35,699	-	34,057	8,628	14,612	92,99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120,631	-	20,052	4,601	22,994	168,278
出售	(37,954)	-	(14,426)	(2,072)	(4,706)	(59,158)
自在建工程轉撥	308,771	-	142,225	4,526	8,958	464,480
匯兌調整	6,572	-	4,719	330	979	12,6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1,206,761</u>	<u>1,737</u>	<u>923,628</u>	<u>66,187</u>	<u>167,046</u>	<u>2,365,359</u>
於2013年1月1日	1,206,761	1,737	923,628	66,187	167,046	2,365,359
添置	1,055	-	43,822	9,699	8,535	63,111
出售	(3,411)	-	(5,603)	(6,985)	(3,691)	(19,690)
自在建工程轉撥	134,795	-	129,867	3,994	9,586	278,242
匯兌調整	4,118	-	3,116	205	344	7,783
<b>於2013年12月31日</b>	<b><u>1,343,318</u></b>	<b><u>1,737</u></b>	<b><u>1,094,830</u></b>	<b><u>73,100</u></b>	<b><u>181,820</u></b>	<b><u>2,694,805</u></b>
<b>累計折舊：</b>						
於2012年1月1日	(176,189)	(803)	(374,106)	(32,201)	(82,966)	(666,265)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9,876)	-	(1,312)	(1,063)	(6,077)	(18,328)
年內折舊	(31,154)	(223)	(61,351)	(8,721)	(13,498)	(114,947)
出售時撥回	11,308	-	-	1,519	3,415	16,242
匯兌調整	(1,985)	-	(4,017)	(265)	(679)	(6,946)
於2012年12月31日	<u>(207,896)</u>	<u>(1,026)</u>	<u>(440,786)</u>	<u>(40,731)</u>	<u>(99,805)</u>	<u>(790,244)</u>
於2013年1月1日	(207,896)	(1,026)	(440,786)	(40,731)	(99,805)	(790,244)
年內折舊	(46,323)	(154)	(73,420)	(7,996)	(19,372)	(147,265)
出售時撥回	568	-	4,326	6,346	3,275	14,515
匯兌調整	(1,492)	-	(2,789)	(142)	(323)	(4,746)
<b>於2013年12月31日</b>	<b><u>(255,143)</u></b>	<b><u>(1,180)</u></b>	<b><u>(512,669)</u></b>	<b><u>(42,523)</u></b>	<b><u>(116,225)</u></b>	<b><u>(927,740)</u></b>
<b>賬面淨值：</b>						
<b>於2013年12月31日</b>	<b><u>1,088,175</u></b>	<b><u>557</u></b>	<b><u>582,161</u></b>	<b><u>30,577</u></b>	<b><u>65,595</u></b>	<b><u>1,767,065</u></b>
於2012年12月31日	<u>998,865</u>	<u>711</u>	<u>482,842</u>	<u>25,456</u>	<u>67,241</u>	<u>1,575,115</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8,746,000元(2012年：人民幣434,244,000元)的樓宇擁有權進行登記。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負債而受限制或用作抵押品(2012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7,586	274,773
添置	165,268	377,28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242)	(464,480)
匯兌調整	(4)	9
於12月31日	<u>74,608</u>	<u>187,586</u>

年內，本集團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為人民幣3,812,000元(2012年：人民幣3,573,000元)。

###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355,471	299,393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2,737
添置	29,387	62,285
出售	(8,835)	(8,944)
於12月31日	<u>376,023</u>	<u>355,471</u>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27,198)	(22,327)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273)
年內攤銷	(8,296)	(6,480)
出售時撥回	1,001	1,882
於12月31日	<u>(34,493)</u>	<u>(27,198)</u>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u>341,530</u>	<u>328,273</u>

預付土地租賃費為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34至50年(2012年：35至48年)。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185,357	70,033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89,621
添置	7,933	23,560
匯兌調整	1,361	2,143
於12月31日	194,651	185,357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51,381)	(36,440)
年內攤銷	(19,499)	(14,426)
匯兌調整	(551)	(515)
於12月31日	(71,431)	(51,381)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123,220	133,976

無形資產主要為生產燃氣裝備與食品加工及儲存，並提供相關服務的技術專門知識及品牌。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費用」一欄。

###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3年8月15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昆侖能源（甘肅）有限公司（「昆侖能源」）達成協議，註冊成立Jiuquan Enric Kunlun Cryogenic Equipment Limited（「EKCE」）。根據協議，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昆侖能源分別貢獻EKCE已繳足資本的40%及60%，於2013年12月31日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安瑞科氣體機械於EKCE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EKCE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故此，本集團並未有確認任何EKCE的稅後業績應佔部份。

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4,144,571</b>	<b>4,274,331</b>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 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60,808,385港元	—	100%	製造和銷售壓縮機及 相關配件
安瑞科安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石家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3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3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安瑞科廊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9月14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實繳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集安瑞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實繳股本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 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28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1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 業務解決方案
北京安瑞科新能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16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40,000,000港元	-	100%	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天然氣 裝備之技術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 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7月16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 有限公司(「宏圖」)(i)	中國 2004年10月29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0%	製造及銷售特種運輸設備
張家港綠能深冷工程 有限公司(i)	中國 2009年11月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90%	投資控股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2月1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nner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28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2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9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實繳股本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8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實繳股本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8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2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罐式集裝箱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 裝備有限公司 (「中集聖達因」)	中國 1999年12月7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44,862,042元	—	100%	低溫儲運裝備之設計、 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特種 裝備有限公司(i)	中國 2009年4月28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
Full Med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8月8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	荷蘭 2008年8月29日	股東資本及實繳資本 18,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Vela Holding B.V.	荷蘭 2008年9月3日	法定股本9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8,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前稱 Holvrieka Holding B.V.)	荷蘭 1976年7月16日	法定股本20,00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4,038,2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Holvrieka Ido B.V.	荷蘭 1963年11月1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136,2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及工程
Noordkoel B.V.	荷蘭 1977年10月20日	法定股本50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00,000歐元	—	100%	儲罐製造
Holvrieka Nirota B.V.	荷蘭 1961年6月8日	法定股本682,500歐元及 實繳股本227,5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Holvrieka N.V.	比利時 1966年4月1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991,574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Holvrieka Danmark A/S	丹麥 1978年3月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01丹麥克朗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安瑞科氣體機械揚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13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維修及保養壓力容器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3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集安瑞科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實繳股本1港元	-	100%	貿易
CIMC Enric Tank Container Sales Europe B.V.	荷蘭 2011年3月7日	法定股本9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8,000歐元	-	100%	銷售罐式集裝箱
南京揚子石油化工設計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揚子 石化設計工程公司」)	中國 2001年9月15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提供項目工程服務
南通中集交通儲運裝備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3月2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特種專用車
Ziemann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2010年6月18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16,000,000歐元	-	100%	銷售、工程及製造儲罐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美國 2013年2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9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 (i) 本集團於宏圖·張家港綠能深冷工程有限公司及張家港中集聖達因特種裝備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80%、90%及90%。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商譽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29,341	42,783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86,558
於12月31日	<u>129,341</u>	<u>129,341</u>

#### 附帶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中集聖達因	8,297	8,297
南通罐箱	7,265	7,265
宏圖	27,221	27,221
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	86,558	86,558
於12月31日	<u>129,341</u>	<u>129,341</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6.55%(2012年：6.55%)的折現率。一個主要假設是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度收益增長率有所不同。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而定。有關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是預算毛利率穩定，該比率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多於商譽的賬面值。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b>59</b>	<b>59</b>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遠期外幣合約以控制預期未來向供應商作出支付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對該等支付有切實承諾。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遠期外幣合約的公允值確認為人民幣1,104,000元(2012年：人民幣15,000元)。

### 23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7,960	724,437
委託物料	95,533	54,439
在製品	828,958	666,997
製成品	710,830	528,422
	<b>2,383,281</b>	<b>1,974,295</b>

(b)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賬面值	6,347,183	5,296,070
存貨撇減	1,309	3,467
存貨撇減撥回	(1,420)	(1,952)
	<b>6,347,072</b>	<b>5,297,585</b>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43,734	1,904,693
減：呆賬撥備(附註24(b))	(59,392)	(63,146)
	<u>2,284,342</u>	<u>1,841,547</u>

####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633,517	1,484,58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7,878	82,7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8,794	53,88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38,573	142,37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75,580	77,926
逾期金額	<u>650,825</u>	<u>356,964</u>
	<u>2,284,342</u>	<u>1,841,547</u>

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於一年內收回。一般而言，債項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若干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最長十二個月的除賬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 (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目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撇銷(見附註2(m)(i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3,146	55,49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1,0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14	17,447
撥備撥回	(7,998)	(11,168)
無法收回金額撇銷	(895)	(109)
匯兌調整	325	458
於12月31日	<u>59,392</u>	<u>63,146</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人民幣135,254,000元(2012年：人民幣203,882,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有關，而管理層的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呆賬特定撥備人民幣59,392,000元(2012年：人民幣63,146,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633,517	1,484,58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0,190	68,01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4,804	32,42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06,471	63,82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3,498	51,972
	<u>574,963</u>	<u>216,228</u>
	<u>2,208,480</u>	<u>1,700,811</u>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本集團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70,643	114,764
投標、工程項目及設備採購的按金	76,638	28,649
員工墊款	10,667	12,287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20,545	24,245
服務的預付款項	57,895	8,427
應收工程項目客戶總款項	288,026	265,826
其他	32,286	6,772
	<b>656,700</b>	<b>460,970</b>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26 工程項目合約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工程項目客戶總款項的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迄今已確認虧損後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7,165,000元及人民幣788,682,000元。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應收／應付工程項目客戶總款項預期可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就於結算日的在建工程項目合約而言，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記錄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889,000元及人民幣26,388,000元。保留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有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433,000元(2012年：人民幣56,893,000元)為三個月後到期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活期存款	1,533,192	945,475	12,092	18,126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503	8,0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負債表中所示)	<u>1,533,695</u>	<u>953,492</u>	<u>12,092</u>	<u>18,1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現金流量表所示：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695	953,492	12,092	18,126
銀行透支	(1,505)	(1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量表中所示)	<u>1,532,190</u>	<u>953,308</u>	<u>12,092</u>	<u>18,126</u>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催繳時	<b>134,493</b>	263,160	<b>82,554</b>	72,9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b>35,380</b>	137,081	<b>35,380</b>	121,627
兩年後但五年內	<b>1,000</b>	—	—	—
	<b>36,380</b>	137,081	<b>35,380</b>	121,627
	<b>170,873</b>	400,241	<b>117,934</b>	194,604

於2013年12月31日，下列各項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無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透支	<b>1,505</b>	184	—	—
銀行貸款	<b>169,368</b>	400,057	<b>117,934</b>	194,604
	<b>170,873</b>	400,241	<b>117,934</b>	194,604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69,368,000元(2012年：人民幣400,057,000元)及本公司銀行貸款人民幣117,934,000元(2012年：人民幣194,604,000元)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相互提供擔保條款提供擔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98%至6.89%(2012年：2.00%至6.89%)。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受限於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要求的履行契諾，如常見於與財務機構的借出安排。如本集團觸犯契諾，已使用的信貸將成為催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符合該等契諾。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1(b)。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觸犯任何有關已使用信貸的契諾(2012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76,987	1,153,218
應付票據	337,753	198,200
	<b>1,814,740</b>	<b>1,351,418</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01,438	1,268,128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187,072	63,256
超過十二個月	26,230	20,034
	<b>1,814,740</b>	<b>1,351,418</b>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將於一年內償還。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1,283,563	742,407
應付工程項目款項	98,987	99,898
應計費用	72,685	112,237
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	330,197	228,055
其他應付附加費	48,857	16,367
就收購應付之現金代價	—	21,526
其他應付稅項	38,676	50,195
董事酬金	288	238
已收按金	32,223	25,169
其他	29,492	33,725
	<b>1,934,968</b>	<b>1,329,817</b>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撥備

	本集團		
	保用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組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50,103	204	50,307
計提額外撥備／(撥回)	35,742	(203)	35,539
已使用撥備	(17,409)	–	(17,409)
匯兌調整	1,802	(1)	1,801
於2012年12月31日	<u>70,238</u>	<u>–</u>	<u>70,238</u>
於2013年1月1日	<b>70,238</b>	–	<b>70,238</b>
計提額外撥備	42,780	–	42,780
已使用撥備	(26,608)	–	(26,608)
匯兌調整	(1,443)	–	(1,443)
於2013年12月31日	<u>84,967</u>	<u>–</u>	<u>84,967</u>

	本集團		
	保用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組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表：			
流動部分	20,181	–	20,181
非流動部分	<u>50,057</u>	<u>–</u>	<u>50,057</u>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0,238</u>	<u>–</u>	<u>70,238</u>
流動部分	41,603	–	41,603
非流動部分	<u>43,364</u>	<u>–</u>	<u>43,364</u>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84,967</u>	<u>–</u>	<u>84,967</u>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撥備(續)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一至三年的保用期。因此已就結算日前所進行銷售根據該等安排的保用期內預期支出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乃考慮本集團最近的索償經驗，並僅會於保用索償可能存在時方會作出。

重組撥備主要與荷蘭工會協定賠償予被解聘僱員而作出的撥備有關，為過往彼等於本集團所賺取薪金與擔任新職位所賺取基本薪金之間的差額。

###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須於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其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a) 於授出日期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於2009年11月11日	6,10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兩年後歸屬餘下5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1年10月28日	3,15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於2009年11月11日	37,65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兩年後歸屬餘下5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1年10月28日	35,05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81,950,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3年		2012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3.22港元	71,546,000	3.26港元	78,700,000
年內沒收	2.48港元	(1,070,000)	2.48港元	(1,280,000)
年內行使	3.64港元	(11,838,000)	4.00港元	(5,774,000)
年內註銷		—	4.00港元	(100,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3.14港元	58,638,000	3.22港元	71,546,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37,128,000		34,626,000

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48港元或4.00港元(2012年：2.48港元或4.0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97年(2012年：7.88年)。

###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二項式點陣模式已計入預期提前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1.64港元
股價	4.00港元
行使價	4.00港元
預期波幅	64.7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0.68%
無風險利率	2.24%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續)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續)

授出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1.02港元
股價	2.48港元
行使價	2.48港元
預期波幅	55.9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2.67%
無風險利率	1.57%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資料預期對未來波幅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估計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須按照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計入於計量日期獲得服務的公允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出購股權有關。

### 33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

#### (a) 資產負債表內本年稅項指：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應付本年稅項	75,173	19,803
就年度溢利之所得稅計提撥備	195,220	193,123
已付本年稅項	(240,729)	(140,718)
透過業務合併之增加	–	2,924
匯兌調整	43	41
於年末應付本年稅項	<u>29,707</u>	<u>75,173</u>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51,371	48,58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11,526)	(101,32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0,155)	(52,739)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存貨及應收 款項的減值 虧損	有形及無形 資產之公允 價值調整	產品的保用 費用撥備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中國附屬公司 的可供分派 溢利	應計費用	持作買賣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出售土地及 樓宇的收益	就工程項目 合約/存貨 確認的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9,759	(47,821)	7,470	(3,609)	(313)	(45,422)	20,533	(456)	1,607	(1,476)	(59,728)
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 扣除)	437	5,516	2,778	151	-	17,457	5,855	454	60	(1,147)	31,561
透過業務合併之增加	-	(23,391)	-	-	-	-	-	-	-	-	(23,391)
匯兌調整	-	4,358	-	-	-	-	-	-	90	(5,629)	(1,181)
於2012年12月31日	10,196	(61,338)	10,248	(3,458)	(313)	(27,965)	26,388	(2)	1,757	(8,252)	(52,739)
於2013年1月1日 (自損益表扣除)/	10,196	(61,338)	10,248	(3,458)	(313)	(27,965)	26,388	(2)	1,757	(8,252)	(52,739)
計入損益表	(219)	19,829	1,466	109	-	(31,088)	1,546	(162)	(33)	1,456	(7,096)
匯兌調整	-	(271)	-	-	-	-	-	-	22	(71)	(320)
於2013年12月31日	9,977	(41,780)	11,714	(3,349)	(313)	(59,053)	27,934	(164)	1,746	(6,867)	(60,155)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續)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4,933,000元(2012年：人民幣24,69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於產生年期起五年後屆滿。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013年，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526,150,000元(2012年：人民幣557,700,000元)。由於本公司可以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決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可撥歸本公司之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7,830,000元(2012年：人民幣36,791,000元)。

### 34 遞延收入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3,988	138,132
年內已收	46,463	129,486
於損益表確認	(22,238)	(23,630)
於12月31日	<u>268,213</u>	<u>243,988</u>

遞延收入主要指為補助本集團廠房之建築成本取得的政府資助。相關遞延收入於新廠房之剩餘年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以抵銷有關資產於竣工後之折舊費用。

### 35 僱員福利負債

僱員福利負債指就年慶福利所計提撥備，該等福利將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僱員福利計劃支付予僱員。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股本及儲備

####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36(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36(c)(i)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36(c)(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6(c)(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36(c)(iv)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7,235	287,517	4,652,862	60,198	(453,384)	(133,312)	4,431,116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	-	(116,881)	-	-	-	-	(116,88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789	179,507	205,296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發行	47	26,444	-	(7,705)	-	-	18,786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831)	-	831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2)	-	-	-	11,244	-	-	11,244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b>17,282</b>	<b>197,080</b>	<b>4,652,862</b>	<b>62,906</b>	<b>(427,595)</b>	<b>47,026</b>	<b>4,549,561</b>
已付2012年末期股息	-	(105,993)	-	-	-	-	(105,99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9,492)	189,478	49,986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發行	94	48,327	-	(13,975)	-	-	34,44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2)	-	-	-	9,554	-	-	9,554
於2013年12月31日	<b>17,376</b>	<b>139,414</b>	<b>4,652,862</b>	<b>58,485</b>	<b>(567,087)</b>	<b>236,504</b>	<b>4,537,554</b>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股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

	2013年		2012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ii)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u>1,890,705,522</u>	<u>17,376</u>	1,383,867,522	12,918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u>	<u>—</u>	<u>495,000,000</u>	<u>4,364</u>
於12月31日	<u>1,890,705,522</u>	<u>17,376</u>	<u>1,878,867,522</u>	<u>17,282</u>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3年		2012年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於1月1日	<u>1,383,867,522</u>	<u>12,918</u>	857,452,201	8,282
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之股份	<u>495,000,000</u>	<u>4,364</u>	520,641,321	4,589
行使購股權(附註32)	<u>11,838,000</u>	<u>94</u>	5,774,000	47
於12月31日	<u>1,890,705,522</u>	<u>17,376</u>	<u>1,383,867,522</u>	<u>12,918</u>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1月1日	<u>495,000,000</u>	<u>4,364</u>	1,015,641,321	8,953
轉換至普通股	<u>(495,000,000)</u>	<u>(4,364)</u>	<u>(520,641,321)</u>	<u>(4,589)</u>
於12月31日	<u>—</u>	<u>—</u>	<u>495,000,000</u>	<u>4,364</u>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股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續)

- (i)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05年10月1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並透過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6月26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至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或通過其他方式清盤當日止期間，要求本公司將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換股條件為，倘換股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百分比會降低至低於本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人士最低持股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換股權。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根據按假設已換股基準按比例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任何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將適用於償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款項總額，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分享任何餘下資產。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一旦通過則會更改、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股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用途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

- (a)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與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重組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與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
- (c) 收購南通罐車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9,945,550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南通罐車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66,330,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部分，按附註2(u)(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以外幣為單位之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此儲備乃按照附註2(y)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須先向此基金撥款。

根據比利時法律，本集團於比利時的附屬公司須設立佔股本10%的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股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v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發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金為人民幣4,461,693,000元(2012年：人民幣4,469,373,000元)。

##### (v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水平，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效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本集團視淨債務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東權益減毋須累計的擬派股息。

為與本集團於2012年之資本管理策略一致，本集團旨在將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100%之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股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vii) 資本管理(續)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	134,493	263,16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1,814,740	1,351,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934,968	1,329,8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c)	134,625	75,395
		<b>4,018,826</b>	<b>3,019,790</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8	36,380	137,081
		<b>4,055,206</b>	<b>3,156,871</b>
<b>總債務</b>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532,190)	(953,308)
		<b>2,523,016</b>	<b>2,203,563</b>
<b>淨債務</b>			
<b>總權益</b>			
減：擬派股息	11	(178,377)	(105,993)
		<b>4,830,293</b>	<b>3,971,846</b>
<b>經調整資本</b>			
<b>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b>			
		<b>52%</b>	<b>55%</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所施加資金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退休福利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每年須按彼等的中國僱員基本薪金20%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向現職及已退休僱員發放，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僱員供款之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25,000港元。此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為荷蘭實體而設的退休金計劃為多重僱主退休金計劃，並符合為界定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並未能取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以按界定福利計劃入賬，故本集團按此多重僱主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入賬。此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本計劃可影響未來供款金額盈虧的資料。

### 38 承擔

(a) 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及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生產設施	<b>49,198</b>	90,611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b)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10,586</b>	7,275	<b>732</b>	669
一年後但五年內	<b>8,714</b>	19,242	—	—
五年後	<b>6,836</b>	7,120	—	—
	<b>26,136</b>	33,637	<b>732</b>	66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i)	479,482	376,495
採購 (ii)	290,249	111,905
管理費用 (iii)	–	2,457
綜合費用 (iv)	5,060	2,927
加工費用 (v)	21,526	14,345
加工收入 (vi)	4,490	24,722
技術特許權收入 (vii)	6,243	4,880
辦公服務收入 (viii)	6,226	7,723
研發費用 (ix)	–	1,495
關連方貸款 (x)	71,000	20,000
貸款利息 (x)	765	33
股權投資付款(附註2(b))	–	37,555

- (i) 向關連方之銷售主要為向關連方銷售產品。
- (ii) 向關連方之採購主要為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
- (iii) 管理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費用。
- (iv) 綜合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員工餐膳、醫療費用及一般服務的費用。
- (v) 加工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場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費用。
- (vi) 加工收入主要為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焊接、加熱處理及測試之加工服務。
- (vii) 技術特許權收入主要為向關連方授出在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時使用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及商標之權利。
- (viii) 辦公服務主要指向關連方提供辦公服務，包括員工膳食、運輸服務、場地租賃及一般辦公服務。
- (ix) 研發費用主要指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新產品設計及測試服務的費用。
- (x) 該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35%至6.00%(2012年：5.64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上述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各方釐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369	15,602
股本報酬福利	2,492	2,382
	<b>17,861</b>	<b>17,984</b>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產品之應收貿易賬款	81,429	37,031
採購原材料的應付貿易賬款及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	(83,625)	(55,362)
關連方貸款	(51,000)	(20,033)

附註：

- (i) 除了該貸款外，與此等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催繳時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以按年利率5.35%至6.00%(2012年：5.64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並無就此等未償還應收結餘計提任何呆壞賬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指向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中集安瑞科香港有限公司及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提供的現金墊款及／或應收彼等的股息。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指來自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及Full Medal Limited之現金墊款。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催繳時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指給予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中集安瑞科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現金墊款。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指自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及Full Medal Limited收取之現金墊款。此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此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以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當前的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業務所在國家欠佳的固有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的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2.67%(2012年：3.17%)及11.70%(2012年：6.12%)。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

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的每項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人士提供財務擔保而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經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須獲母公司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本集團	2013年				2012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於催繳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或於催繳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9,739	37,263	177,002	170,873	276,766	141,270	418,036	400,241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49,708	-	3,749,708	3,749,708	2,681,235	-	2,681,235	2,681,23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7,397	-	137,397	134,625	76,524	-	76,524	75,395
	<u>4,026,844</u>	<u>37,263</u>	<u>4,064,107</u>	<u>4,055,206</u>	<u>3,034,525</u>	<u>141,270</u>	<u>3,175,795</u>	<u>3,156,871</u>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於催繳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或於催繳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4,684	36,201	120,885	117,934	74,873	124,788	199,661	194,6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847	-	10,847	10,847	2,177	-	2,177	2,1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906	-	99,906	99,906	69,834	-	69,834	69,834
	<u>195,437</u>	<u>36,201</u>	<u>231,638</u>	<u>228,687</u>	<u>146,884</u>	<u>124,788</u>	<u>271,672</u>	<u>266,615</u>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

####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按不同利率計息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利率組合。

本集團	2013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1.31%	1,532,636	1.72%	947,080
銀行貸款	3.62%	(169,368)	4.45%	(400,057)
銀行透支	1.98%	(1,505)	4.14%	(184)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0.03%	60,194	0.02%	18,126
銀行貸款	2.50%	(117,934)	2.60%	(194,604)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3年12月31日，假設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107,000元(2012年：人民幣2,051,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假設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7,000元(2012年：人民幣662,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變動。

上述有關面對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浮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構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乃估計假設於結算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構成的年度影響。該分析按與2012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買賣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所產生貨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 (i) 預期交易

人民幣兌外幣之貶值或升值可影響本集團業績。除按外匯管理局的許可保留其以外幣結算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丹麥克朗結算。此等借貸一般為期12個月內。本集團認為，此等短期借貸所產生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與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面對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年結日的現貨價換算。

本集團	外幣風險					
	2013年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歐元	英鎊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19,331	-	6,179	-	3,44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6,453	-	8,640	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	193,286	10,627	32,858	-	-
有限制銀行存款	-	6,813	-	-	-	-
客戶墊款	-	(72,154)	-	(2,574)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159)	-	(2,811)	(41,692)	(10,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4,990)	-	(153)	-	-
銀行貸款	-	-	-	-	-	-
整體淨風險	204	399,580	10,627	42,139	(41,617)	(6,827)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d) 外幣風險(續)

##### (ii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	外幣風險					
	2012年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歐元	英鎊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28,980	-	7,929	-	38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5,915	278	3,1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2	131,422	26,842	19,877	218	4,241
客戶墊款	-	(67,464)	-	(1,098)	-	(14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975)	-	(11,117)	(50,773)	(10,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9,527)	-	(3,135)	-	-
銀行貸款	-	-	-	-	-	(184)
整體淨風險	<u>2,942</u>	<u>253,351</u>	<u>27,120</u>	<u>15,570</u>	<u>(50,555)</u>	<u>(5,846)</u>

本公司	外幣風險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	2,92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0
整體淨風險	<u>204</u>	<u>2,942</u>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d) 外幣風險(續)

#####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已變動而出現的即時變動。

本集團	2013年		2012年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5%)	8 (8)	5% (5%)	110 (110)
美元	5% (5%)	14,984 (14,984)	5% (5%)	9,501 (9,501)
港元	5% (5%)	399 (399)	5% (5%)	1,017 (1,017)
歐元	5% (5%)	1,580 (1,580)	5% (5%)	584 (584)
英鎊	5% (5%)	(1,561) 1,561	5% (5%)	1,896 (1,896)
丹麥克朗	5% (5%)	(256) 256	5% (5%)	219 (219)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合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貸方或借方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差額。分析按與2012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e) 公允值

##### (i) 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各級別的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級)。

2013年	本集團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104	—	1,104

2012年	本集團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5	—	15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移。

##### (ii) 以公允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f) 公允值估算

下文概述估算金融工具公允值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 (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的價格乃根據上市市場價格或透過將合約遠期價格貼現並扣除現貨價計算。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而作出估計，而貼現率為類似工具於結算日與市場相關之利率。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有關輸入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市場相關數據得出。

####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允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後估計。

#### (iii) 用於釐定公允值的利率

本集團採用於2013年12月31日的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並將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加入貼現金融工具。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2013年	2012年
貸款及借貸	1.98% – 6.89%	2.00% – 6.89%

### 4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於中國成立的中集。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 財務報表附註

### 43 結算日後事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13年度開始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將實行有關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 44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尚未生效，故尚未於本財務報表獲採納。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資產及負債抵銷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有關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就有關可收回金額披露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2014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在新的公司條例，附表十由附表4所取代。新的公司條例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處理的披露規定， 並加入於一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作為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新規定。	2014年3月3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將於初步應用期間帶來的影響。目前，本集團的斷定採納該等修訂不可能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披露除外)。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趙慶生(董事長)  
高翔(總經理)  
金建隆  
于玉群

####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 公司秘書

張紹輝CPA

#### 審核委員會

王俊豪\**CFA, CPA*  
徐奇鵬  
張學謙

#### 薪酬委員會

徐奇鵬\*  
金建隆  
張學謙

#### 提名委員會

趙慶生\*  
王俊豪  
張學謙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 授權代表

趙慶生  
張紹輝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股份代號

03899

#### 公司網站

[www.enricgroup.com](http://www.enricgroup.com)

#### 投資者關係連結

[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 詞彙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車輛集團」	指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	指	南京揚子石油化工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電話：(852) 2528 9386 傳真：(852) 2865 9877

電郵：ir@enic.com.hk 網址：www.enicgroup.com

投資者關係連結：www.irasia.com/listco/hk/enic

###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